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7〕34 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用地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2017〕35 号)	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2017〕40 号)	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第三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7〕41 号)	1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7〕46 号)	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7〕48 号)	3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7〕50 号)	5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揭府〔2017〕51 号)	6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揭府〔2017〕52 号)	6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揭府〔2017〕54 号)	6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7]55号)	7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7 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7]56号)	7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7 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7]57号)	7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7]59号)	7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	
(揭府[2017]61号)	82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6 -2017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7]198号)	9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 2016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揭府函[2017]250号)	10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53号)	10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阳市“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54号)	1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55号)	12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17]57号)	1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揭府办[2017]59号)	12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60号)	13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61号)	13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三防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62号) 136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电线电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66号) 14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百人团”工作协调小组及办公室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74号) 1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七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学生运动会筹(组)委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76号) 14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77号) 15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80号) 15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外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81号) 15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开展经济户口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88号) 15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90号) 15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94号) 15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03号) 160

【人事任免】

2017年7—9月份人事任免 162

关于姚丽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2017〕42号) 162

关于张伟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7〕63号) 162

关于方海宏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50 号）	163
关于杨文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51 号）	163
关于曾杨慧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64 号）	164
关于王锐彬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80 号）	165
关于陈若波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81 号）	165
关于林正忠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25 号）	166
关于李桂鑫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26 号）	166
关于梁若云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27 号）	16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揭阳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7〕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7 日

揭阳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6〕133 号），加快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制

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使用，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严格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 工作目标。到 2017 年底，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化、部门信息共享全覆盖，基本建立政府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到 2020 年底，全面建成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的联合奖惩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二、建立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三) 全方位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结合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记录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或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评价机制，筛选推介诚实守信的会员企业，将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市场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加强宣传报导；在 2017 年底前建立诚信“红名单”。推行企业主动承诺制度，2017 年底

前率先在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实行公开承诺，并逐步扩大范围，争取到 2020 年实现覆盖所有领域。〔市发展改革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行政审批便利服务水平。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市编办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

（五）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政策等各类优惠政策中，对诚信市场主体予以优先考虑。制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办法，探索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约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城市入户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政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检查安排。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服务和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推行联合检查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市有关部门按照各单位职能负责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多渠道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探索开发“信易贷”、“信易债”、“税源贷”、“税易贷”、“税贷通”等产品，着力

缓解诚信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信用揭阳”等信用网站公示诚信市场主体的优良信用信息，并在各类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化激励，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引导会员企业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诚信会员企业，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和规范健康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机制

（九）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缺陷产品召回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大额欠税（费）、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或向他人提

供作弊器材、伪造证明材料骗保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梳理重点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名单及其信用记录，从2017年7月起定期将有关信息报送到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市级平台交换到省级平台。〔市信用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实施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把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研究完善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措施，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在2017年底前建立失信“黑名单”。〔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司法案件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联合

惩戒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将各级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市内跨部门的联合惩戒范围，推动失信行为信息共享、结果互认，促进司法惩戒和社会惩戒深度融合。〔市信用办会同市法院、市有关部门负责〕

（十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结合政务数据资源开放试点，探索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严重失信主体的公共失信记录，逐步扩展数据开放范围，提供数据比对校核服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级评价等业务；支持各类信用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大数据征信产业规范发展。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争取在 2017 年底前通过“信用揭阳”等信用网站，及时公开披露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市信用办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揭阳银监分局负责〕

（十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快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进一步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公开评价结果。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方式开展行业惩戒，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加大行政机关转移给行业协会商会实行自律

管理等事项的监管力度，严禁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推动各行业协会商会在 2017 年底前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并全面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
[市民政局会同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四)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完善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建设。以“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为原则，通过“集中受理、分类办理、分级负责、全面反馈”的方式，受理公众投诉、举报失信行为，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开启“互联网+”模式，开通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新诉求渠道，为社会公众参与对市场主体信用的监督提供方便。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鼓励公众对无证照经营、隐蔽生产经营场所、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严格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公益诉讼渠道，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强化舆论监督，推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对失信企业的监督力度，重点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企业失信案件。[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局、市委宣传部、市质监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文广新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城管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严重失信行为的监管，并将相关信息同步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中，形成重点人群全覆盖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

位、社会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市信用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构建联合奖惩协同机制

（十六）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要在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揭阳”网站公开，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揭阳”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市信用办会同市工商局、市法院、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健全政府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信用监测预警，广泛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广应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采集青年志愿者信用信息，逐步将采集范围扩展到全体青年和全体志愿者。加强我市与省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市信用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八）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机制。大力推行信用信息查询和信用报告使用，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事项中实行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推行使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贯彻落实省信用信息查询和信用报告使用管理办法，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

五、加强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保护

（十九）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

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税务部门、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红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使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2017年底前制订本部门、本行业红黑名单管理规定。〔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信用主体，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要及时更正不准确的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或信用等级划分。落实国家和省各领域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市有关部门按照各单位职能负责落实〕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及投诉办理制度。市有关部门要根据省出台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管理办法制定本部门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的管理制度，并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及时受理异议申请或投诉。信息提供单位要及时核实并将情况告知实施部门，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市信用办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

六、加强信用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健全标准规范。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信息标准，统一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规范。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市发展改革局、市电子政务办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三) 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以诚信创建工作为抓手,弘扬诚信文化,引领社会成员诚信自律,提高公民诚实守信意识,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人文氛围。加强法治宣传和诚信守法宣传,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团市委、市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二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五) 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先行先试,通过联合签署合作备忘录或联合印发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重点领域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

(二十六) 加强督促检查。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要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核查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情况。市发展改革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市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用地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2017〕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用地管理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10 日

揭阳市加强科技企业 孵化器（众创空间）用地管理的意见

为优化自主创新环境，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 号）等文件及我市节约集约用地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我

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下称孵化器）用地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的孵化器用地是指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开发建设孵化器项目的用地，用地类别为新型产业用地（孵化器）。

二、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孵化器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孵化器用地的规划、土地出让、建设审批、登记、监管工作。

三、孵化器用地应当遵循节约集约利用、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孵化器用地应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且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孵化器用地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一）出让孵化器用地最高土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

（二）孵化器用地基准地价执行我市基准地价政策工业用地的地价标准。

（三）为有效推进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的发展，项目用地应坚持节约集约的原则，但用地面积应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

（四）孵化器用地建设用于研发孵化的建筑面积不能少于总建筑面积的 80%。

（五）孵化器用地建设用于为科技产业发展配套的商业、餐饮、员工宿舍等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20%，其配套服务对象只能为孵化器企业的在职员工。

（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与土地竞得者签订《项目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签订后，土地竞得者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孵化器用地项目须满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孵化登记条件，且在该平台登记备案后，方可转让用地及用地内所建建筑物。

（一）孵化器用地所建建筑物中，用于研发总建筑面积的 50% 及商业和员工宿舍等配套设施建筑物不得转让；根据科技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允许用于研发分割转让的建筑面积，在不改变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功能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销售和转让。上述分割销售和转让的研发建筑物的受让对象（含多次转让）必须是科技型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对建筑物受让对象进行核准。

（二）按本意见规定销售或转让的建筑物可以根据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依法取得的孵化器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用地单位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对于确需改变用地功能的，由政府依法收回用地。

七、项目单位取得孵化器土地使用权后，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建设并投入使用，若不能按约定建设或因特殊原因停止建设的，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条款及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八、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竣工期内须满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孵化登记条件，且在该平台登记备案，否则将按土地总价款的 10% 计收违约金。上述内容应在《项目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

九、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按照《项目监管协议》有关约定对项目进行履约监管和验收复核，对未能按照《项目监管协议》进行项目开发运营的企业，给予追究违约责任。

十、鼓励利用现有存量房产资源建设孵化器。对不涉及房屋拆改建、保持原房屋建筑主体结构不变，经改造后房屋建筑面积不变的，可在原

房产内建设孵化器，不视为改变土地用途。

十一、本意见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十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意见施行过程中如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揭阳市突发事件 应急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2017〕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如下：

主 任 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 刘光明（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陈定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马儒生（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 袁文键（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少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许剑芒（市科技局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陈和清（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玉荣（市公路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叶明文（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傅友好（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方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林少纯（市质监局局长）

柳沐荣（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林奕涛（市法制局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王辉（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李春林（市人防办主任）

杨协亮（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林少青（揭阳海关关长）

黄潮辉（揭阳检验检疫局局长）
郭大杰（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总经理）
王学臣（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王泽藩（市地震局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林少敏（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
曾楚雄（揭阳日报社社长）
元国龙（揭阳海事局局长）
黄正德（揭阳军分区副司令员）
高林峰（市武警支队支队长）
邹武涛（市消防支队政委）
王晓兵（广梅汕铁路惠州车务段揭阳车站客运主任）

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第三批清理 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7〕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第三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28 日

揭阳市第三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收费情况		处理决定
						收费标准	可否降低标准	
市发展改革局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市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具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市场调节价	按市场调节价格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2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企业资质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7 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具有资质的金融机构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情况		处理决定
						收费标准	可否降低标准	
市公路局	3	申请占用、挖掘(普通)国道、省道公路所需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占用、挖掘(普通)国道、省道公路审批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5 年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具备公路、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	由中介机构按市场价格收取	按市场价格调节	仍需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当申请人具备相应资质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4	申请在(普通)国道、省道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在(普通)国道、省道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5 年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具备公路、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	由中介机构按市场价格收取	按市场价格调节	仍需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当申请人具备相应资质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情况		处理决定
						收费标准	可否降低标准	
市公路局	5	广告牌设计结构检测	普通国道、省道公路两侧设置广告牌设施审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粤交法〔2012〕1633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广告牌设置者在申请延续许可期限时,提供具有检测结构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广告牌设计结构检测报告	具有检测结构相应资质的单位	—	—	不再要求广告牌设置者在延续许可期限时提供设计结构检测报告;设置者应当在有效期限内对其广告牌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保养,因维护不力造成事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市国土资源局	6	开采矿产资源复垦方案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省授权市审批矿产和跨县级开采项目)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市海洋渔业局	7	渔业船员培训	市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渔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4元/人·课时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按照渔业船员培训大纲要求,可自行选择参加符合培训教学标准的有关机构或单位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的培训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收费情况		处理决定
						收费标准	可否降低 标准	
市文广新局	8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所需的资信证明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除外,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出版物批发资金信用证明	银行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9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所需的验资报告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除外)——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会计师的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10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所需的验资报告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除外)——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会计师的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收费情况		处理决定
						收费标准	可否降低 标准	
市文广 新局	11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除外）——从事专项排版、制版、装订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除外）——从事专项排版、制版、装订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12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除外）——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外商独资企业、装璜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除外）——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外商独资企业、装璜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13	从事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事项所需的资信证明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出版物批发资金信用证明	银行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7〕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六届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28 日

揭阳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处置、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包括：

（一）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水域等自然资源；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库存物品等资产；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水利、交通、福利等公益事业的资产；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或者购买、兼并的企业的资产，以及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合资、合作所形成的资产中占有的份额、股权；

（五）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收益，以及属于集体所得部分的土地补偿费和生态补偿费；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政府拨款、补贴补助和减免税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资助、捐赠等形成的资产；

（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债权以及所产生的利息、衍生收入等资产；

（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九）属于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行使使用权、享有收益权的资产；

（十）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应坚持民主、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受益的原则。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农村集体资产占有、交易、收益、抵押、担保和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益。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农业、财政、国土资源、林业、海洋渔业、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加强集体资产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管理。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以党政办公室、财政所、农业办（经管站）及水利、国土资源、林业、民政等部门为成员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 （二）定期组织村级集体资产的清理核查工作。
- （三）组织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财务审计、专项审计，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和离任经济事项移交工作。
- （四）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合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监管工作。

第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乡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组织实施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活动，指导交易当事人签订交易合同，调解交易纠纷；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交易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 （二）组织对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置等活动进行检查，对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及时报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 （三）依法依规做好对资产交易及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 （四）依法依规做好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处置的档案管理工作。
- （五）依法依规做好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中心涉税信息共享工作。

第八条 涉及农村集体资产的下列事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决定：

- （一）土地承包方案、集体资产产权量化折股及股权配置方案；
- （二）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等费用的分配方案；
- （三）重大的集体资产产权变更；
- （四）较大数额的举债或者担保；
- （五）其他应当由成员大会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涉及农村集体资产的下列事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决定：

- （一）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以及计划外较大的财务开支；
- （二）集体资产经营目标、经营方式和经营方案；
-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 （四）经济项目投资、公益项目投资；
- （五）年度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以及预留公益金、公积金；
- （六）其他重要经营管理事项。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监事会或者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民主监督，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参与制定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计划、财务事项决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召开民主理财会议，开展民主理财活动。

（二）审核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审查集体经济组织开支并签字盖章，否决不合理开支，接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委托查阅、审核财务账目。

（三）监督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执行财经纪律情况；监督、检查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及预算执行情况，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民主理财情况。

（四）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提出村集体经济发展和财务管理方面的意

见和建议。

(五) 配合财政、农业部门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工作。

(六) 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税务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执行情况应当在村财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实行按月公开制度，每月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公布村财务收支和资产、资源明细等情况，接受村民监督。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收入，租赁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入，财政补助收入，社会捐赠收入，集体土地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和收益等，均应当及时缴入指定开户银行账户。禁止以收代支、公款私存。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收到任何属于集体的资金款项收入时，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票据；加盖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专用章和报账员印鉴。禁止收款不出具或出具不规范的收据。禁止隐瞒、截留不入账和私设“小金库”。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国家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拨来的专项资金，应当在账内建立专户核算，做到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挪用和平调专项资金，改变资金使用用途。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支出审批应当按照《现金管理暂行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预决算应当按下列要求进行编制：

(一) 财务收支预算编制要坚持“量入为出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二) 财务收支预算方案包括收入和支出预算，收益分配预算，干部报酬预算，应付福利费预算，固定资产购建和大宗物资采购预算，资

产（资源）处置预算，资金筹资及投向预算等项目。

（三）在年终及时进行财务收支决算，决算结果应当向全体村民公布。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街道）会计委托代理中心应当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使用和管理现金。

第四章 资产资源管理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作、合资或转让等经营处置方式。具体经营处置方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决定。

第十九条 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同意，集体资产资源经营与处置可委托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代理服务。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的经营与处置管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提出初步方案，经过可行性论证后，召开村理事会、监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参加的联合会议审定经营与处置方案。

（二）涉及到处置实物、土地使用权、土地经营权和无形资产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确定其价值。

（三）召开民主听证会，组织成员代表、党员代表等，对方案充分论证和征求意见。民主听证前应当对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

（四）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经营与处置方案。参会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文件上签字。

（五）乡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据方案，通过村务公开栏、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服务平台公开系统等对外发

布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 处置活动由乡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应邀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党员代表、成员代表、监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参与监督。处置结果及时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 处置结果公示结束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竞得方（或合作方）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一条 购置或投资及接受捐赠、资助等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乡镇（街道）会计委托代理中心要进行固定资产总账及明细账分类核算，并登录固定资产记录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对集体资产资源运营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集体资产资源安全和保值增值。

第五章 合同和台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资产资源交易、经营处置、工程项目建设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合同内容不得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议定的内容相违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同签订提供指导服务。

第二十四条 乡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确保档案安全，防止档案遗失和损毁。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同签订后，应当及时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服务平台系统登记录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台账，主要反映农村集体资产的种类、数量及经营使用情况。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使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统一监印的各类资产台账和登记簿，及时登记资产的增减结余和经营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村集体资产处置情况附件。包括：各种会议记录、评估和评议材料、招投标原始文件和合同等。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的台账、附件应当明确专人管理。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相关岗位工作人员调整时应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确保有序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进行清产核资，依法界定资产所有权，对未入账资产，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补充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对直接责任人暂停职务或者予以罢免的建议；造成损失的，由负有责任的人员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的组成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合法权益的；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不依照章程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的，或者对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决议拒不执行的；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不按规定公开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情况或者公开事项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和监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离任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印章、文件、凭证、合同、会计账簿等资料的。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工作中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7〕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改办（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31 日

揭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使人民群众的健康得到有效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围绕健康中国、健康广东建设大局，以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使命，坚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落实政府领导、保障、管理、监督责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突破口，加大财政投入，优化资源配置，补齐医疗卫生短板，促进城乡区域医疗卫生均衡发展。强化医药卫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协同性、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基础性制度，健全组织领导、财政投入、价格形成、人事薪酬、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等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改革，率先建立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努力实现建设卫生强市和健康揭阳目标。

二、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有效解决城乡、区域资源配置不均衡和基层人才缺乏等突出问题；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等五项制度全面实施；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以医疗救助、社会救助、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医疗卫生服务财政投入机制、价格形成机制、人事薪酬机制改革和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深化；就医秩序明显好转，群众看病就医总体负担持续减轻。初步建立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补短板任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站全面达标，县（市、区）级公立医院“龙头”作用明显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基本实现医药卫生服务体系现代化、运行科学化、监管法制化和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健康服务业发展实现预定目标，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全民共建共享。

三、主要路径

加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明确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以体制改革为抓手，促进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形成改革合力。通过资源整合、优化体系、降低成本、可持续发展等改革，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抓手，改革卫生服务供给体系，建立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为基础、以人为本的一体化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纵向整合和预防、医疗、康复间的横向整合。建立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础的分级诊疗制度，实施统一的临床路径和双向转诊制度，落实贯穿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和疾病管理。加强公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

度，完善公立医院治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探索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和规范作用。完善药品耗材采购制度，促进形成合理的市场采购价格。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强化全行业监管。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财政投入、价格形成、人事薪酬等制度，完善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绩效，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四、重点任务

(一) 整合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构建协同发展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推动资源下沉、服务协同。坚持以规划引领，落实《揭阳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和《揭阳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 年）》，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强化规划约束。合理布局不同区域、类型、层级的医疗卫生机构，明确功能定位，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区域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中医机构网格化、服务一体化格局。控制城市公立医院规模，原则上新增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重点下沉基层。到 2020 年，县办公立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 1.8 张，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站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 0.9 张；县（市、区）依据常住人口原则上设置 1 所县办综合性医院、1 所县办中医院和 1 所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利用资源重组、举办分院、合作办医等多种途径，鼓励和引导城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资源缺乏或服务能力薄弱地区延伸、转移。鼓励城市医院通过人才培养、学科合作、技术协作等形式，实现精准下沉、无缝对接和长效发展。加强妇产科、儿科、精神病、传染病、肿瘤、护理及康复等专科医院和中医医院的规划和建设。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编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配合。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全面推进县(市、区)域一体化管理。推动落实县级医院辐射带动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支持带动村卫生站的有效方式。探索医联体、医共体、医疗集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助网等多种组建形式。2017 年,在普宁市开展医联体试点,其他各地及市直医疗单位根据实际积极开展一体化管理模式。不同级别、类别医疗卫生机构间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鼓励将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注重建立有竞争机制的医联体模式,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配合)

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坚持以基层为重点,落实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支持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硬件和软件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完成现有县级公立医院标准化建设,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科室建设,以及传染病、精神疾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专科建设。到 2019 年,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上限。提升乡镇卫生院开展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初筛、儿科、精神疾病和老年病、中医、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到 2018 年,力争全面完成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推进村卫生站公建民营。制订全市各级医院对口帮扶规划。三甲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原则上每年派出卫生技术人员数不低于全院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5%;选派人员中,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数占比不低于 80%。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落实城市高级职称医务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坐诊查费特殊政策。(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配合)

4. 强化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坚持预防为主, 将公共卫生安全纳入各地公共安全体系总体部署,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安全体制。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精神卫生、职业卫生、急救、采供血、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健康知识宣传力度, 提高学生主动防病意识。有针对性地实施贫困地区学生营养餐或营养包行动, 保障生长发育。保障妇幼健康, 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 and 医疗服务, 关注残疾人、流动人口健康问题, 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增强个人健康责任意识。发展群众性体育运动, 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深入开展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 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 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 加强传染病专科门诊和预防保健科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能, 建立健全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之间密切协作、互联互通的工作机制, 提高传染病防控整体效能, 促进临床与预防相结合。(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市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体育局、残联配合)

5. 大力发展和规范社会办医。通过公开设置规划、简化行政审批、放宽机构准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实行医保同等对待、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促进融合发展、鼓励公私合作办医、规范公立医院改制等措施, 以及落实税收政策、加强财政资金扶持、规范收费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拓宽投融资渠道等手段, 加大对社会办医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和进一步提升

民营医院能力水平。对于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不作布局限制。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鼓励举办中医坐堂诊所。推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交流、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鼓励全科医生举办家庭医生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端、专科医疗机构。到 2018 年，力争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诊疗服务量占总量的 30% 左右。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民政局配合）

6. 大力发展健康服务相关产业。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中医药保健服务、残疾人健康服务、商业健康保险、医疗设备制造、保健食品生产、医疗保健旅游、中医药特色健康旅游等健康服务相关产业，促进健康产业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产业的五大融合。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在社区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依托社区卫生和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医药电商跨界融合与发展，探索药品零售行业服务新模式。扩大健康领域对外开放。在普宁市建设“健康小镇”，打造一个集中药材种植、生物制药、医疗、保健、康复、养生及文化、教育、旅游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大健康特色小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市发展改革局、医改办负责，市民政局、国土资源局、卫生计生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旅游局、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残联、金融工作局配合）

（二）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础，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

7. 全面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组建以家庭医生为核心、专科医师提供技术支持的签约服务团队，采取分类签约、有偿签约、差别化签约等多种方式，向居民提供长期连续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优化签约服务内涵，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对签约居民实行差异化政策，促进基层首诊。健全以标化工作量为基础的绩效考核体系。各地可引导家庭或居民在与家庭医生团队签约的同时，自愿选择一所二级医院、一所三级医院，建立“1+1+1”的组合签约服务模式。签约居民可在签约组合内任意选择一家医疗机构就诊，若到组合外就诊的，须由签约家庭医生转诊。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分担，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到 2020 年，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大力推进残疾人健康管理，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配合）

8.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和双向转诊。逐步扩大首诊病种范围。建立健全转诊指导目录。制订常见病转诊指征、规范和流程。公立医院要为转诊患者优先提供服务，逐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预约号源。推进三级医院开展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畅通向下转诊渠道。对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不健全、能力较弱的地区，将中医医院门诊诊疗服务纳入首诊范围，满足人民群众首诊看中医的需求。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综合评定等 20 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在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卫生机构间建立协作机制，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推进“急慢分治”格局形成。（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9. 完善分级诊疗保障机制。建立分级诊疗、转诊审批、异地转诊和双向转诊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医保、价格等多种措施，促进形成合理

就医秩序。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引导双向转诊。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促进患者有序流动。完善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合理引导就医流向，对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形成有效激励。建立完善的分级诊疗信息化管理平台。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医保药品目录同时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医生可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配合）

（三）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0. 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简政放权、提高效率的原则，加快建立“回归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政府在方向、政策、引导、规划、评价等方面的宏观管理，加大对医疗行为、医疗费用等方面监管力度，减少对医院人事编制、科室设定、岗位聘任、收入分配等的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健全政府办医体制，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协调政府办医职能，形成合力。加强对各类公立医院的全行业监管，明确各方职责、权利和义务。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机制，落实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收入分配、副职推荐、中层干部任免、年度预算执行等自主权。逐步实行公立医院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建立人员总额管理制度。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实行院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加强医院院长职业化管理能力，建立医院管理人员职业发展规划。2017年上半年，全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编办、财政

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配合)

11. 完善考核服务评价体系。建立市卫生与健康大数据平台,为医疗、医药、医保精细化管理以及全人群健康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支撑。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客观可量化的医疗卫生服务评价体系。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将考核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总体水平、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等挂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布收支情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转诊、医疗费用和满意度等信息,并进行排序和公示。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所有医疗卫生机构门诊、住院诊疗行为和费用开展全程监控和智能审核。规范病案首页管理,提高病案统计质量。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名称和内涵、疾病分类编码、医疗服务操作编码按省统一规范。推广临床路径管理,将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评价范围。有条件可由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评估评价。(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12. 严格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制度。公立医院要按照医院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根据发展定位、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和资源状况,强化成本核算,严格执行预算并进行监控分析和评价,实现全程动态管理。加强预决算、成本核算、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实施公立医院财务报告制度和第三方审计制度。规范公立医院改制,政府举办的传染病院、精神病院、职业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中医医院等原则上不进行改制。(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编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配合)

13. 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根据不同发展状况,对不同公立医院制订医药费用年度控费指标。开展处方点评,严肃查处“大处方、大检查”等行为,重点监控超常使用的药品,不合理使用的辅助性、营养性高价药品,不合理开展的检查、检验,以及高值医用耗材,及时预警

干预。加强监测公示通报，严格考核问责。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医学检查等收入挂钩。大力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逐步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注抗菌药物。支持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力争到 2018 年，医疗费用增长幅度不超过省下达的指标，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人均门诊费用增长率、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不超过 9%；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人均门诊费用增长率、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不超过 7%；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降低到 27% 以下。（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配合）

（四）发挥医保基础性作用，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

14. 加强医保经办管理职能。按省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医保基金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医院和医生的监督制约作用，为联动改革提供抓手。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大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力度，进一步发挥医保对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控制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编办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15. 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进一步完善政府、单位和个人合理分担可持续的基本医疗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水平。严格控制医保支付范围外的费用，逐步缩小住院医疗费用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之间的差距。加强医保基金中长期测算，将医保基金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提升医保基金统筹层次，实现市级统筹，按省部署推进省级统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局配合）

16. 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推动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和部分二级医疗机构接入省医疗保险结算系统，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统一清算，推进符合转诊规定的省外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为参保人提供更加便捷的异地就医

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局配合)

17. 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完善大病保险政策,将大病保险向职工医保参保人群延伸,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并适当向困难群体倾斜。对困难群体下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标准,将因病致贫的重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切实发挥托底救急作用。积极推进健康扶贫工程,完善相关保障和倾斜政策,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局负责,市财政局、扶贫办、金融工作局配合)

18.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付费总额控制。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鼓励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付费(DRGs)方式,推进支付方式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的内生动力。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和信用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动态准入退出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日间病房和住院前门诊检查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立健全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逐步按通用名制定药品支付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19. 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建立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的合作机制。积极推进补充医疗保险,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职工医疗互助互济等多种形式,满足多元化的健康服务需求。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市场秩序,确保有序竞争。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新经办服务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的经办服务,承办城乡居民大病

保险。引入竞争机制，提高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效率和质量。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市医改办负责，市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总工会、保险协会配合）

（五）以市场为导向，健全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20. 完善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方交易模式。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区分药品不同情况，通过招标、谈判、直接挂网、定点生产等方式形成合理采购价格。坚持带量集中采购原则，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由省药品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采购。可以市为单位在省药品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采购。积极落实“两票制”。允许委托议价、自主联合议价、跟标采购、跨区域联合采购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药品、耗材价格。完善药品备案采购制度。实行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和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使用国产高值医用耗材。做好与医保支付政策的衔接，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谈判药品纳入医保合规费用范围。完善药品公共信息公开机制，公开价格、质量等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21. 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鼓励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配送集中度，实行区域一体化配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药品供应。加快构建县级医院辐射带动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辐射带动村卫生站的“伞形”药品配送体系。建立完善药品风险监测网络、药品信息全程追溯体系和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基本药物全品种抽验，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强

化低价药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完善政府药品储备制度。强化药品交易、配送、使用监管。落实诚信企业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依法查处医疗卫生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商业贿赂企业黑名单制度，对出现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的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取消其供应资格。探索建立医院总药师制度，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和零售药店药师管理制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局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国税局、地税局配合）

（六）强化全行业监管，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

22. 理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制。整合监督执法资源，统筹对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综合监管。推动监管重心转向全行业监管，提升综合监督执法能力。积极推进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积极推进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行政审批和卫生计生日常监督执法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到 2020 年，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实现 100% 覆盖。按国家规定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完善医疗纠纷调解处置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卫生机构和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查处恶性医疗事故、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宣传广告、过度医疗、推诿患者、收受“红包”等行为。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加强对医疗广告和健康养生类节目的监管。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和执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医护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相关制度，完善校验、考核、注册和退出制度。鼓励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医疗执业保险。到 2018 年，医疗责任险基本覆盖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有条件延伸到中心卫生院。加强医保职能审核技术应用，推动应用智能监控系统，逐步实现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的全面、及时、高效监控。完善相关政策制度，鼓励符

合条件的第三方积极开展或参与评价标准的咨询、技术支持、考核评价等工作，推动医疗机构考核评价由政府主导逐步向独立第三方评价转变。（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工商局、金融工作局配合）

（七）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可持续的运行保障机制。

23. 强化组织保障机制。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领导小组，负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组织推动、统筹协调等工作。各地要参照市做法，由地方党政一把手负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工作，加大组织实施领导力度。要明确医疗、医保、医药由一位政府领导分管，促进“三医”联动改革。抓好责任分工机制、督查落实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绩效考核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严肃问责改革推进不力的地区和个人，表彰奖励积极创新、成效显著的地区和个人。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党的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市医改办负责）

24. 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坚持公立医院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建立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将符合政府保障范围、符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以及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任务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对中医医院、传染病院、精神病院、职业病防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改革财政补偿方式，逐步建立与公立医院人员总额、床位、工作量和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2017年全市公立医

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因取消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和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方式予以补偿。医院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规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市财政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配合）

25. 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力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配置经费由政府足额保障，其人员经费由政府根据当地卫生人才培养规划合理安排补助，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根据服务成本予以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缺口，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做法予以补助。相关经费主要由县级财政承担。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可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配合）

26. 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在国家、省有关事业单位人事薪酬制度框架下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制度，结合公立医院功能定位、人员总额、工作负荷、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建立绩效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对工作时间之外劳动较多、高层次医疗人才集聚、公益目标任务繁重、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倾斜。加强对医务人员的长期激励，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适度提高薪酬水平。在已核定的工资总量内，公立医院可在征得职工（职工代表）同意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分配方式，市场化薪酬分配单列管理。按照国家和省部署，探索实行院长年薪制，制定年薪标准、考核评价办法。探索医务人员目标年薪制，将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与收入分配挂钩。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

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力争到 2018 年，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 40% 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实行“两自主一倾斜”，即自主调整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自主从单位上年度收支结余部分中提取不低于 60% 用于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奖励性绩效工资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在人员聘用、职称晋升、职业培训、薪酬激励等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允许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在保持公益一类性质不变的情况下，实行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编办、卫生计生局配合）

27. 建立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基本路径，逐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在确保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的前提下，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要求，分类指导、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精准测算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医疗服务价格，同步调价、动态调整。价格调整要重点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手术、护理、康复和中医等医疗项目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价格，并做好与医保支付、分级诊疗、费用控制等政策的衔接。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由政府制定，其余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有省授权的县（市）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整。对于六岁以下儿童的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等体现儿科医务人员技术劳务特点和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不超过 30% 的加收政策。完善医疗服务收费信息监测体系，加强价格监管。完善医疗服务项目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内涵，按省统一规范并根据省部署实施动态调整。研究制订药事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指导医疗机构完

善内部成本核算体系，研究建立医疗服务“成本库”。进一步扩大按病种收费数量。由医保基金管理部门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支付标准，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以市为单位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医院的价格、医疗服务效率、次均医疗费用等信息，对医疗机构费用指标进行排序，定期公示排序结果。（市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配合）

28. 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建设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并于与省级平台对接，整合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联结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大力推进远程医疗应用体系建设，构建市、县、镇、村四级远程医学服务体系。联结市级综合医院、县级医院，建设全市多学科整合型疑难病综合诊疗服务平台。以县级医院为枢纽，辐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构建涵盖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远程影像、远程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基层远程医疗系统。加快分级诊疗信息体系建设，规范优化基层信息化服务，实现及时更新、动态管理、综合利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市卫生计生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工会配合）

29. 大力发展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大力推动“互联网+医疗”，培育健康医疗信息化新业态。制定“互联网+”健康信息互联共享、“互联网+”健康规划等相关管理规范 and 配套政策，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的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医疗，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改善就医环境，提高就医感受。（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30.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妇产科、儿科、护理、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成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的任务。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加强基地建设和师资培训。实施卫生专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培养学科带头人，建设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到 2018 年，全市全科医生每万常住人口达 2 人以上，逐步提高乡镇卫生院专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到 2020 年，全市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 100% 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每万常住人口达 3 人以上。（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配合）

31. 完善人才招聘、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定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发展规划，通过加强人才引进、完善选拔机制、建立研修制度、资助重大学术活动等措施，努力打造医学人才高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绩效工资总量的 5% 统筹安排高层次人才培养经费并逐年增加，逐步达到绩效工资总量的 10% 左右。引进高层次人才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议确定。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分配中，充分考虑儿科工作特点，合理确定儿科医务人员工资水平，设置一定的岗位奖励金，确保儿科医务人员收入不低于本单位同级别医务人员收入平均水平。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制定出台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以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 2 年并取得助理医师以上执业资格的在岗人员，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在推进县（市、区）域一体化管理过程中，在编制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医联体探索人员统筹使用的具体办法，推进人才县管镇用、镇管村用，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制定有效政策，吸引具有全科医生资质的人才到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落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费。继续对全市乡镇卫生院全日制医学本科以上学历医生发放每人每月 500 元人才津贴。从 2017 年起落实省财政按编制数

核发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费，逐步提高边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和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按照省部署，从2017年起每年公开招聘全科医生特设岗位人选。全面深化基层卫生技术职称改革，畅通基层卫生人员职称晋升通道。研究确定基层医务人员和全科医生职业发展路径，增加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比例并向基层倾斜。加快乡镇卫生院周转房建设。采取技术入股、共享收益等方式，充分调动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人员参与技术和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业。（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配合）

32. 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查处涉医突发事件，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大力弘扬“大医精诚”精神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以“珍爱生命、崇尚科学、乐于奉献、团结进取”为主要内容的“广东医生”职业精神，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计生局、公安局负责）

五、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

（一）实施步骤。

1. 启动部署阶段（2017年8月）：印发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主要任务分工，启动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2. 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各县（市、区）、各部门组织实施各项改革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跟踪指导和督导，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适时出台相关改革配套政策。

3. 完善阶段（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跟踪、掌握各地、各牵头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对相对滞后的地方和领域实行重点督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4. 总结阶段：2018年、2020年分阶段总结改革情况。结合开展

“十三五”时期改革评估，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重视改革成果的制度化，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

（二）保障措施。

1. 加强指导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这项重大民心工程摆上重要日程，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推动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抓、亲自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中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差别化探索。建立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干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困难问题，大力支持各地探索创新。加强督查督办，对发现问题的要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定时间、挂账整改，对进展快、效果好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未完成任务的要约谈通报。要加强政策研究，提供智力支持。要对改革举措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群众感受等进行综合评估，有条件可开展第三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改革政策，不断提高改革质量，使改革见到实效。

2. 加强政策宣传。广泛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和广大医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能力，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主动向社会通报改革的进展情况，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1. 揭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主要指标

2. 揭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拟出台配套文件目录

附件 1

揭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指标

类 别	指 标	2018 年	2020 年
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	区域医疗费用增长	<10	<10
	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	<9	<8
	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	<8	<7
	药占比 (不含中药饮片) (%)	<30	<27
	百元医疗收入 (不含药品收入) 中卫生材料消耗 (元)	<18	<15
分级诊疗 制度	县域内住院率 (%)	85 左右	90 左右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	≥3
医疗保障 制度	基本医保参保率 (%)	≥98	≥98
	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本医保支付比例 (%)	75 左右	75 左右
	大病保险支付比例 (%)	>50	>55
医疗服务 体系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8	≤6.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41	2.8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公共卫生医师数 (人)	0.8	1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69	3.5
	社会办医院床位数占比 (%)	30 左右	>30
	社会办医院服务量占比 (%)	30 左右	>30
	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 (天)	9	8
	院内感染发病率 (%)	4.5	3.2
	30 天再住院率 (%)	4	2.4
	门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率 (%)	≤12	≤10
公共卫生 服务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 (元)	≥55	≥60
	高血压、糖尿病规范化管理率 (%)	>38	>40
	以镇 (街道) 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5
主要综合 指标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	<27	<25
	人均期望寿命 (岁)	77.5	77.8
	婴儿死亡率 (‰)	≤6	≤6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15	≤1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8	≤8

附件 2

揭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出台 配套文件目录

序号	拟出台文件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关于建立揭阳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市卫生计生局	省政策出台后 三个月内
2	关于公立医院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的实施意见（方案）	市卫生计生局	省政策出台后 三个月内
3	关于推进和规范城市及县域内医联体建设的实施方案	市卫生计生局	省政策出台后 三个月内
4	关于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方案）	市卫生计生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食品 药品监管局	省政策出台后 三个月内
5	关于建立医药卫生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	市卫生计生局	省政策出台后 三个月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7〕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1 日

揭阳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实施方案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增强全省、全市统筹调剂能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迫切需要。根据《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府〔2017〕71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模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全面深化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模式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为抓手，以统收统支、压实责任、激励约束、增强保障为主要内容，进一步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加强管理、规范运行，坚持精算平衡原则，强化养老保险基金共济功能，促进我市养老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和更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

基本目标：建立全市规范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现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的协调联动。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合理确定缴费比例、缴费基数及增长机制，降低企业成本，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提高基金共济功能和使用效率，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主要任务：一是统一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增强制度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二是统一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均衡地区间企业和职工的缴费成本。三是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及计发办法、标准，统一实施基本养老金调整，增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获得感。四是统一调度使用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统管，增强基金共济功能和使用效率。五是统一编制和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落实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养老保险责任。六是统一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规程和信息管理系统，市级集中管理数据信息，增强全市社会保险

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三、主要措施

(一) 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从2017年7月1日起，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由省级统筹管理，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调度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和管理。

(二) 合理确定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

全市统一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全市统一执行省确定公布的片区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

(三) 规范基金预算管理和征缴任务。

1. 基金预算。市财政局牵头组织编制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有关基金预算工作。具体办法和程序按省级统筹基金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2. 任务下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税局、统计局每年按照基金预算，在综合考虑工资增长率和就业等指标变化情况的基础上，结合省下达我市参保扩面和基金征收任务，以及各县（市、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等情况，制定各县（市、区）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任务计划，由市人民政府下达各县（市、区）执行。

(四) 调整规范基金收支管理。

1. 基金征收。2017年7月1日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各县（市、区）社保费征收机构应及时将征缴的养老保险费划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在养老保险费征收环节将省级统筹调拨资金直接划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2. 存放管理。2017年7月1日后形成的结余基金由省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使用，存放在本市。2017年7月1日前我市的累计结余基金，除预留2个月养老保险待遇支出额在各地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中作为周

转金外，其余由省授权在市级存放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法保值增值。我市使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形成的累计结余基金时，用款计划应按年度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

3. 基金支付。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从本市基金当期收入中支付；本市基金当期收入不足支付时，使用本市 2017 年 7 月 1 日后新形成的累计结余基金支付；累计结余基金也不足支付时，所需资金由省以调拨方式全额承担。

4. 基金调拨。弥补我市基金收支缺口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厅按照相同比例从 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有结余地区调拨基金，并拨付至我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五）规范省级统筹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

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支付项目及标准，由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继续发放。原已纳入各地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但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支付项目，可由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予以过渡性发放，逐步统一到国家、省规定项目上。2017 年 7 月 1 日起，各地一律不得自行增设支付项目或自行提高支付标准。

（六）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工作目标考核机制。

市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和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责任主体。强化地方政府扩面征缴工作主体责任，签署企业养老保险工作责任书，参照省的做法对各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工作目标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地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地方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并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奖惩。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与本方案同步实施。

（七）构建全市养老保险信息平台。

建设全市统一的养老保险信息平台，联通财政、地税、银行等相关

信息系统，实现统一业务经办、业务和财务一体化管理、实时管理监测，统一支撑全市参保关系管理、基金管理、财务管理、个人权益管理等各类业务，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八）加强社保管理服务能力建设。

根据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统管的实际需要，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社保基金财政管理部门、地税机关的工作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要强化管理职能，理顺市直单位的经办业务，并加强对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统一养老保险业务规程，建立健全经办风险管理制度和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分析研判机制，实现经办管理规范、信息化、专业化。

（九）其他措施。

1. 清理地方政策和规范业务经办。各地要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要求，清理本地区养老保险政策，包括计发办法、统筹项目、一次性缴费政策等，对与国家和省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性养老保险政策及业务经办逐步予以整改规范。

2. 规范退休人员待遇。各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纳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退休人员，实行省级统筹后其基本养老金继续由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发放。要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进行审查，符合国家和省规定领取条件的，省级统筹基金予以认可和发放，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予以清退，由当地政府另行研究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审核把关，确保纳入省级统筹保障人员符合条件。

3. 适时实施按职工工资总额征收养老保险费。积极探索实行用人单位缴费基数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确定，依法落实用人单位为全体职工参保缴费的责任和义务。

四、明确责任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工作的牵头管理、政策制定及统筹协调；审核汇总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监督检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情况；协同做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统筹做好扩面征缴管理相关工作；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二) 财政部门。负责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划拨、结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牵头组织编制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负责按规定审核社保经办机构的用款申请并按时拨付养老保险基金待遇用款。

(三)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完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推进企业养老保险改革工作。

(四) 审计部门。负责对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投资运营和预算决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及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基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牵头对实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前本市的累计结余基金数额进行核定。

(五) 地方税务机关。负责扩面征缴，按时足额征收养老保险费；对 2011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之日起申报的缴费基数、人数与实际不符的用人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并对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行为进行查处；参与编制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六) 统计部门。负责按规定公布有关职工和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等统计数据；提供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扩面征缴任务下达工作。

(七) 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核算及财务管理、核定纳入省级统筹的退休人员资格、做好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等各项经办工作。按照规定编制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提出预算调整建议，并按照规定程序执行预算；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审核制度，审

核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领取资格和纳入省级统筹的支付项目和标准；执行社会保险稽核制度，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八)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地区的组织实施工作。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充实力量，做好社保费征收机构和社保经办机构经费保障工作。负责落实扩面征缴主体责任，统筹各部门协同推进，努力实现应收尽收；按照省统一政策规定的养老保险待遇支付项目和标准规范支出，确保基金安全。

五、加强领导

成立揭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组织实施工作，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 东（市 长）

副组长：陈定雄（常务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成 员：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郑旭亮（市审计局局长）

郑杰鹏（市地税局局长）

方伟斌（市统计局局长）

李创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我市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省级统筹的日常工作，由贝舒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创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5 月 18 日印发的《揭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揭府办〔2010〕21 号）同时废止。已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 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揭府〔2017〕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六届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1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 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大企业上市工作力度，鼓励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和带动作用，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现就促进我市企业上市工作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为企业上市创造条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各职能部门要重视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帮助企业理顺产权、规范管理，达到上市要求。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权证变更或过户的，按规定标准收取工本费，严禁变相收取其他费用。各种行政性收费按符合规定的最低标准收取。市政府成立企业上市工作协调小组，由分管金融工作副市长任召集人，发改、财政、金融、经信、科技、国土、工商等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日常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统筹负责，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会议，研究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碰到的实际问题。

二、分阶段给予资金扶持。拟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除按属地享受所在县（市、区）的上市扶持政策外，市级财政有受益的，市政府分两个阶段给予资金扶持：拟上市企业与上市保荐机构签订正式辅导协议，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经广东证监局同意辅导备案的，给予第一次 200 万元奖励；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申请获国家证监会正式受理后，给予第二次 300 万元奖励。市级财政不受益的，市政府在国家证监会正式受理企业 IPO 申请后给予 200 万元奖励。注册地在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的拟上市企业，按《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中德合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意见》（揭府

[2016] 69 号) 规定, 市政府分两个阶段给予资金支持: 拟上市企业与上市保荐机构签订正式辅导协议, 完成股份制改造, 并经广东证监局同意辅导备案的, 给予第一次 400 万元奖励; 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IPO) 的申请获国家证监会正式受理后, 给予第二次 600 万元奖励。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市、县 (市、区) 每年涉及企业的政策性扶持项目, 要优先考虑拟上市企业, 集中优质资源支持企业发展,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的技术改造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 帮助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扶持。拟上市企业自广东证监局同意辅导备案之日起至正式上市前, 每年由受益财政参考企业上一年度对市、县 (市、区) 财政的税收贡献增量 (含因报备需要补交的税收) 安排专项资金, 用于支持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等, 补助最长不超过三年。

四、优先解决用地问题。对拟上市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立项、优先报批、优先安排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安排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专项安排, 保障拟上市企业增资扩产和募投项目基本用地需要。情况特殊的, 由市政府专项研究解决。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化地方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 积极引进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 为企业上市提供优质、高效、增值的中介服务。凡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优先列入市、县 (市、区) 政金企合作项目, 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租赁补助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 列为市政策性担保机构重点合作对象, 优先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在担保费率上给予适当优惠。

六、鼓励企业借壳上市、并购重组。我市企业采用借壳 (买壳) 方式上市的, 视同首发上市, 在将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回揭阳市后, 按首发上市资金扶持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我市上市企业实施兼并重组, 通过定向增发、受让股权、认购股权、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方式做大

企业规模，由受益的县（市、区）财政按其实际交易额的 1‰ 给予奖励，市级财政有受益的，再由市按市级财政受益比例给予 1‰ 奖励。

七、支持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我市企业在美国、香港等境外其他资本市场上市，但上市主体、业务、资产、上市筹集资金等后续投资以及纳税均在我市境内的企业，按首发上市资金扶持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企业挂牌转让股份。除按属地享受所在县（市、区）的上市扶持政策外，对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由市政府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在省内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施股份制改造或挂牌后累计实现融资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由市政府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大力发展股权投资。鼓励各类投资者到我市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注册基金管理机构，参股投资我市企业。所投项目退出并按规定缴纳应交税收后，由市、县（市、区）受益财政参考其产生地方税收贡献的 85% 安排资金给予奖励。我市上市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减持限售股的，由市、县（市、区）受益财政参考其产生地方税收贡献的 85% 安排资金给予奖励。

以上扶持政策措施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揭阳市拟上市公司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揭府〔2008〕1 号）同时废止，市级其他扶持政策与本政策有冲突的以本政策为准。补助奖励资金的申请由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细则并实施。以上扶持政策由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行政机关 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揭府〔2017〕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六届 1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13 日

揭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强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法治意识，规范本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下列单位（以下统称行政机关）：

- (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管理机构）；
- (三)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出庭应诉，是指在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作为被告出庭参加诉讼活动的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是指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本区域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本区域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各行政机关负责做好本单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第六条 被诉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该行政机关行政应诉的第一责任人，负有组织依法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和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责任。

第七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积极化解行政争议，推动本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同时委托 1 至 2 名诉讼代理人参加应诉。

第八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本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或者外聘法律顾问出庭。

本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应当为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人或者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被诉行政行为虽以政府名义作出但由部门或其派出机关（机构）具体实施的，该部门或其派出机关（机构）负责人应当作为政府的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

第十条 经行政复议的案件，因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而成为共同被告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复议机关可以委托复议机构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第十一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而未能出庭的，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未能出庭的书面说明。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得仅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庭：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社会高度关注的；
- （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四）人民法院书面建议（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
- （五）对被诉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或行政执法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 （六）上一级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
- （七）其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有利于解决行政争议的。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本年度案件的 50%。

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诉行政机关参与诉讼的案件，复议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比例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四条 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备案制度。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备案。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未能出庭应诉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应在向人民法院出具未能出庭的书面说明时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备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作为被诉行政机关的，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应诉准备工作，依法履行举证、答辩等义务；准时参加庭审，遵守法庭纪律，未经法庭许可不得中途退庭，不得有妨碍、干扰诉讼活动的行为。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发现本机关的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或不当，应当及时提出撤销、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的意见。

行政机关决定撤销、变更或者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法院、原告和其他当事人。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范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
- （二）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 （四）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既有住宅 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揭府〔2017〕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六届 1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19 日

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既有住宅区的宜居水平，方便居民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广东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问题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全市行政区域内需要增设电梯的既有住宅，当满足城乡规划、建筑结构和消防等方面的安全要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本意见的要求

增设电梯。

二、既有住宅需要使用共有部位增设电梯，或者因增设电梯需要改变共有部位的外形或结构时，本着公开透明、广泛协商、兼顾各方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要就增设电梯方案和电梯维护管理等有关问题，进行充分协商后签订协议，并将增设电梯的协议及建筑设计方案在拟增设电梯所在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公示。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妥善处理住宅相邻关系。影响建筑物相邻业主通风、采光或者通行等权益的，应当与受影响相邻业主协商达成共识，并给予合理补偿。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要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增设电梯的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和监理。

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理程序：

（一）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四）依法向供电企业申请办理用电供应相关手续，同时向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施工告知。

（五）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施工安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要求，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

（六）工程竣工后，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办理规划核实证明手续，并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七) 依法到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五、城乡规划、住建、消防、质监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本着简便高效的原则，依法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有关审批工作。

政务服务中心专设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理窗口，实行一窗式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六、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后续管理，确保电梯的运行安全。

七、本意见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7〕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1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19 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325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7 年 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7〕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2017 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1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5 日

（《揭阳市 2017 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3252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7 年 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7〕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2017 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1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5 日

揭阳市2017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

一、取消2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依据	备注
1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初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6〕62号)。 2.《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七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一百四十二号)。	
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市财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2.《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二十八号)第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一百六十九号)。	
4	受理办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市公安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7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废气尾气审批	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8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	市环境保护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依据	备注
9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第十六条。	
10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3.《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	
1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务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	
12	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市卫生计生局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5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	
1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市卫生计生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6号)。	
14	特定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市卫生计生局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46号)第十一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80号)第二十六条。	
15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市商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五、七条。 3.《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4.《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16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文物拍摄许可子项)	市文广新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3.《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17	馆藏文物拍摄许可(文物拍摄许可子项)	市文广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37号,2013年12月7号予以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依据	备注
18	橡胶制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质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四号)第二、三、六十八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二、六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核发子 项
19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文广新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三十六号)第四条。	
20	省管权限渔业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参观、旅游的审批	市海洋渔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21	使用渔港水域进行捕捞、养殖审批	市海洋渔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三十八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修订)第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22	药品零售企业申请经营(核准/核减)罂粟壳的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罂粟壳管理暂行规定》(国药管安〔1998〕127号)第八、十一、十二、十三、十三条。	
23	融资性担保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批事项	市金融工作局	1.《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第三号)第七、八、十三、条。 2.《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年粤府令第149号)第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融资性担 保公司设 立初审与 变更初 审、审批 子项
24	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	市旅游局	1.《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三十五号)第十条。 2.《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旅游局令第十八号)第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依据	备注
25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审批	市档案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6	防雷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认定初审	市气象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5号令)。	
2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四条。	
二、下放4项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核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十八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62号修正)第七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160号)第八、九条。 5.《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年粤府令128号)第四项。 6.《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项目目录》(2011年粤府令161号)。	下放至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管理部门
2	渔港内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审批	市海洋渔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38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下放至县(市、区)海洋渔业行政管理部门
3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海洋渔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38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下放至县(市、区)海洋渔业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依据	备注
4	在公路用地范围设置 非公路标志审批	市公路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172号)。	下放至县(市、区)公路行政管理部 门。适用范围:普 通国道公路用 地范围
三、调整为其他类6项				
1	摩托车乘员头盔 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质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二、三、六十八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第二、六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	
2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年底资金项目审批	市水务局	1.《关于委托审批2009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移办〔2009〕10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移民〔2012〕21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移民〔2012〕22号)。	
3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198号)第三十、三十一、三十六、三十七条。	
4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十二条。	
5	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核准	市房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七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48号)第四条。 3.《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九、三十条。 4.《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十一条。 5.《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第二点(九)。	
6	外商投资企业质押 或者担保合同审批	市商务局	1.《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301号)第二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161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市政 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7〕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六届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9日

揭阳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消火栓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在市政道路配建的与供水管道连接，

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供水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应当按照消防规划组织改造供水管网、修建消火栓、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取水设施，确保消防用水。对消防供水等设施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对市政消火栓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参加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的验收，发现市政消火栓不能保证正常使用或设置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工作方案，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决定。

城乡规划部门负责将消火栓布局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对市政道路的消火栓规划进行审查。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依据城乡消防规划，将消火栓建设和养护工作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时，应当严格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的市政消火栓建设内容。

财政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巡查、养护经费和消防训练用水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列为市政道路工程配套内容，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与市政道路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安装、同步验收。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消防规范负责供水服务范围内市政公共消火栓安装、管理和维修。对已建道路的市政消火栓设置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负责组织实施补建。所有市政消火栓要“穿衣戴帽”、安装荧光标识，设置在机械易撞击地点的市政消火栓应安装防撞设施。

交通运输、公路管理、水务、国有资产、城管执法等主管部门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火栓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市政道路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同步发展。

第六条 市政消火栓及其供水管网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的《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和本市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要求，消火栓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七条 市政消火栓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知所在区域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验收和检查。

第八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或者迁建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九条 市政消火栓建设经费应当纳入市政道路总投资。市政消火栓的补建、维护经费，由各级供水主管部门每年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预算，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供水主管部门，专款专用。

第十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公共事业用水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申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配备专职人员对市政消火栓进行维护和保养；建立健全市政消火栓检查、维护的管理制度，确保市政消火栓的完好和有效使用；并将市政消火栓的新建、更换、维修、拆除等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停用、损坏消火栓及其供水管网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供水企业反映，统一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行为：

- (一)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 (二) 擅自拆除、改动、停用、损坏消火栓的；
- (三) 其他妨碍灭火救援使用市政消火栓的行为。

第十四条 单位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

揭府〔2017〕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六届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9 日

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职工基本医疗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及其职工（中央、省属及其他驻揭阳市单位及其职工），都必须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经办业务和基金管理。

第四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基金纳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统一核算，各县（市、区）分别建帐。

第五条 离休人员、老红军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国家公务员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政策。

第六条 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政府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保证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和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医疗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同级地方财政给予补贴。

第二章 医疗保险基金

第七条 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金主要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组成。

第八条 用人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6%，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由单位在工资中代扣代缴。

个人工资总额高出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部分不缴纳医疗保险费。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以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缴费基数。

第九条 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两部分构成。

（一）统筹基金：用人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一部分划入个人帐户，剩下部分作为统筹基金，统筹基金的利息收入、收取的滞纳金等计入统筹基金。

（二）个人帐户：个人帐户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二是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中以职工个人缴费工资的 6% 为基数，按不同年龄段不同比例划入个人帐户，即 35 岁以下的划入 16%；36-45 岁的划入 20%；46 岁至退休前划入 24%；退休人员划入 32%。

第十条 统筹基金用于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人帐户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及其直系亲属的门诊费用，也可用于支付职工及其直系亲属住院医疗费用的自付部分。个人帐户不得提取现金，节余滚存使用。职工（包括退休人员）死亡时，其个人帐户余额可以继承。

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划定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不得互相挤占。

第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达到 15 年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缴费年限未达到 15 年的，可以通过一次性或延缴的方式缴费至规定年限：

（一）一次性缴纳：由单位选择一次性按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逐年递增 10%，缴费比例为 6.5%（含大病医疗保险）。

（二）逐月缴纳：以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工资为基数（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工资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按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下同），由用人单位按 6.5% 的缴费比例（含大病医疗保险）逐月缴纳。

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可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缴费办法，选择一次性缴纳或逐月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

今后，国家或省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有统一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的列支渠道：

- （一）国家机关在单位预算内资金列支；
-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按原资金供给渠道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规定列帐；
- （三）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法转让、分立、合并、终止时，必须清偿欠

缴的医疗保险费。

企业破产，欠缴的医疗保险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清偿。

职工分流，由接收单位负责缴纳医疗保险费。

第十五条 企业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在工资总额 4% 以内的部分，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福利费不足列支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列入成本。

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应参加大病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大病医疗保险费；达到累计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不缴纳大病医疗保险费，享受大病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由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率，可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和医疗费用水平变化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参保人就医，实行定点医疗制度。

第十九条 参保人在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本省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按以下规定支付待遇。

(一) 起付标准和支付限额。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 200 元，二级医院 300 元，三级医院 400 元；

2.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 300 元，二级医院 400 元，三级医院 600 元；

3.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人年累计实际支付限额为 30 万元。

(二) 报销比例。

1. 参保职工（包括在职、退休，下同）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90%；

2. 参保职工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85%；

3. 参保职工在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80%；

4. 参保职工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及市外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其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5. 对特殊病种（只限确诊为恶性肿瘤、身体器官功能不全达到血液或腹膜透析标准的严重疾病、器官移植及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的医疗费用报销给予倾斜，参保职工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统一为 95%，在市外定点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统一为 85%。

（三）大病保险。参保职工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基本医疗费用超过 1.5 万元以上部分，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大病保险按 90% 比例赔付；在市外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大病保险按 85% 比例赔付，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40 万元。

第二十条 建立门诊特定病种制度，参保人患病在门诊治疗且病情达到特定病种鉴定标准的，经认定可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具体病种待遇标准按《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揭府〔2017〕20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新生儿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超过参保办理时间且其母亲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新生儿，在出生年度内随母亲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母婴两人享受的待遇总额不能超过其母亲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限额。

第二十二条 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支付限额和支付比例须调整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

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职工患病住院，经批准须转诊、转院以及特殊检查 and 治疗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因急诊抢救不能赴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者，可在附近医院就诊，凭就诊医院诊断证明书、病历和处方、有效报销收据和费用清单报支医疗费。

职工出差、探亲（在国内）患病可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凭医院诊断证明书、病历和处方、有效报销收据和费用清单，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住院医疗费用可按职工异地住院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费用。

第四章 协议管理

第二十六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就医，其医疗费用应当符合本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有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范围、项目费用等内容的协议，以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超出规定的医疗服务范围和用药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医疗保险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坚持“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的原则，有义务控制不合理的费用支出，杜绝浪费。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务的收费必须符合市物价标准，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分解和重复收费。凡不符合物价规定的将不予支付医疗保险基金。

定点医疗机构内部应当安排专人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协调处理参保人门诊、住院、费用结算等事宜。

第二十九条 职工可选择定点医疗机构诊病和选择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定点医疗机构医生开的处方，职工可在定点医疗机构购药，也可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定点医疗机构必须设立职工医疗保险服务窗口，便于职工的诊病、购药和结算。

第三十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凭身份证和医保卡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就诊、购药、结算。

第三十一条 严格执行特殊检查、特殊治疗、转诊、转院的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用药管理规定、费用开支范围等制度。

第三十二条 住院费用实行按病种、按人头（定额）、按床日、总额预付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定额标准以医院上年度人次平均住院费用（剔除超范围、超标准费用）计算，每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定点医疗机构协商确定。

定额管理：当住院实际支出低于定额标准时，节余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给定点医疗机构，超出定额标准部分，医疗机构与统筹基金各负担一定比例。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进行检查。同时，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员、财务人

员以及参保人员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基金的管理、监督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三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事业经费由各级财政预算解决，不得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提取。

第三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资金的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要依法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政府设立由政府有关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医疗单位代表、工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的市医疗保险基金监督小组，负责对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使用、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协调医疗保险有关方面的关系。检查和监督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银行计息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从业人员违反医疗保险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参保人员有下列违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行为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追回发生的费用：

（一）将本人医疗保险证转借给他人就医的；

- (二) 持他人的医疗保险证就医的；
- (三) 私自伪造处方、单据多报冒领的；
- (四) 诈病就医的；
- (五) 其他违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征收医疗保险费，审核、报销、给付医疗费用时徇私舞弊，损公肥私的；
- (二) 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索取贿赂、谋取私利的；
- (三) 玩忽职守和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医疗保险资金重大损失的；
- (四) 因其他不法行为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市外定点医疗机构，是指该医疗机构为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也是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是指该医疗机构为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但不是我市定点医疗机构。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6 – 2017 年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7〕1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揭阳市 2016 – 2017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质监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8 日

揭阳市 2016 – 2017 年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

作考核的通知》（粤府函〔2014〕124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揭府函〔2015〕179号），为做好我市2016—2017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现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由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领域专家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二、考核内容

考核主要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等领域的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两个方面进行，包括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考核要点见附件，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进展适当调整。

三、考核方法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A级（90分及以上）、B级（80—89分）、C级（60—79分）、D级（59分及以下）。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四、考核步骤

（一）自我评价。各县（市、区）对照考核指标及分值，对上年度本地区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自评。自评报告及证据材料，实地核查时由考核组收集报市强市办。

（二）实地核查。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和核查。实地核查时间8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县（市、区）自评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

进行全面考核，评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四）报批与通报。市质量强市办会同有关方面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于9月初报市人民政府。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五、考核结果

（一）结果为 A 级的，由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考核结果为 D 级的，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暂停对该地区各项质量奖励和政策支持的核准和审批。

（二）结果为 D 级的，应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机制，并抄送市质量强市办。整改不到位的，按职责分工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市领导实施约谈，必要时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

（四）对在质量工作绩效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揭阳市 2016 - 2017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2.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自评打分表（样表）
3. 质量工作考核联系人名单

附件 1

揭阳市 2016 - 2017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质量目标 (64分)	产品质量 (12分)	1. 主要工业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4	达到当年度全市主要工业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得4分; 低10%的, 扣1分; 低50%的, 扣2分。	质监部门
		2. 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4	达到当年度全市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得4分; 低10%的, 扣1分; 低50%的, 扣2分。	食药监部门
		3.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4	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监测合格率分别占1.5、1.5、1分, 蔬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监测合格率分别达到96%、98%和96%以上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农业、海洋渔业部门
	工程质量 (18分)	4. 建筑工程质量情况	6	工程项目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得4.5分;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本地区工程建设规模要求的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住建部门
		5. 水利建设质量情况	6	本地区新开工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100%得4.5分; 有满足本地区工程建设规模要求的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水利部门
		6. 交通工程质量情况	6	1. 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得4分, 否则不得分。 2. 按照建设程序报建的交通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100%得2分, 低于100%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含1个百分点)扣0.5分。	交通部门
	服务质量 (12分)	7. 服务质量效果情况	12	1. 参与制定国家级、省级服务业相关行业标准; 制定国家级、省级服务业相关满意度规范。其中, 参与制定一个服务业行业标准或满意度规范得3分, 最高得6分。 2. 服务名牌称号。获得国家5A旅游景区、餐饮企业5钻级(含白金五钻)、酒店企业5星级、物流企业5A级。四类企业每类有1个国家级企业的得3分, 每增加一个加3分, 最高得6分。	商务、旅游、食药监局、质监等部门
	环境质量 (12分)	8. 空气质量水平	6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AQI)达标率为90%及以上得3分; PM2.5年均浓度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得3分。未达到以上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环保部门
		9. 饮用水质量水平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质量措施 (36分)	质量效果 (10分)	10. 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建设情况	5	制定和参与国际标准、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国家质检中心和省质检站、国家重点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本区域有2项或以上的得5分, 有1项的得3分, 没有的不得分。	科技、质检、检验检疫部门
		11. 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质量激励项目	5	国家级和省部级质量激励项目包括: 鲁班奖、大禹奖、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中国质量奖、驰名商标、省政府质量奖、省名牌产品、省著名商标、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老字号、质量标杆、品牌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区(县、区)、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区和示范区、地理标志等。本区域有2项或以上的得5分, 有1项的得3分, 没有的不得分。	质检、住建、水利、工商、商务、经信、检验检疫等部门
	质量宏观管理 (10分)	12. 质量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	1	落实国家和省发展战略中, 将质量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 明确把质量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 并组织实施。(1分)	发改部门
		13. 质量工作机制建立及运行	6	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号), 召开全县(市、区)质量大会, 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 质量工作推进机构健全并有效运行。(2分)	住建、环保、商务、质检、检验检疫等部门
		14. 质量文化建设	3	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或广东省质量强市(区、县)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得4分, 未开展创建工作的不得分。(4分)	质检、检验检疫部门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策划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 倡导精益求精、雕琢细琢、追求卓越的质文化(1分); 组织创建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 并组织开展质量教育相关活动。(1分)	住建、环保、商务、质检、教育等部门
	质量安全监管 (26分)			政府推动或部门联合开展315、质量月、环保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1分)	工商、质检、环保、食药监、检验检疫等部门
				15. 对日用消费品、重要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1分)	质检部门
				16. 开展2017年红盾网剑专项行动。(0.5分)	工商部门
				17. 强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农药质量监管与科学安全使用。(1分)	农业、海洋渔业等部门
				18.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 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管。(0.5分)	食药监部门
				19. 制定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加强特种设备系统性风险分析和防控。(1分)	质检部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工程质量管理		4	20. 落实工程质量治理, 组织开展监督执法检查; 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2分)	住建部门
				21. 按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质量问题的调查处理。(1分)	住建、交通部门
				22. 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1分)。	交通部门
	服务质量监督		4	23. 制定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 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开展旅游安全大检查, 建立旅游安全隐患排查, 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 健全旅游安全预警机制, 确保旅游企业及时收到旅游安全相关文件及信息。(1分)	旅游部门
				24. 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制度, 落实工作措施, 对医疗质量管理情况定期评估, 逐步推动医疗质量信息公开工作。(1分)	卫生计生部门
				25. 加强商贸流通服务质量监督(1分)	商务、邮政管理部门
	环境质量监督		4	26. 开展餐饮、星级饭店、交通等服务消费质量监管工作。(1分)	食药监、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
				27. 深入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4分)	环保部门
				28. 加强打击侵权假冒“两法衔接”信息共享, 推动打击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 强化执法打假责任落实。(1分)	检察院、知识产权、工商、质监、检验检疫部门
	打击假冒伪劣及专项整治		3	29.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对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农产品及其生产经销单位严格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涉嫌违法犯罪的, 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分)	农业、工商、海洋渔业部门
				30. 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1分)	工商部门
	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2	3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达到标准要求, 按时完成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管理; 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以及溯源能力建设。(1分)	卫生计生部门
				32.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制度, 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对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时处置;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和评估。(1分)	农业、质监、海洋渔业部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消费者维权机制	1	33. 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投诉申诉处理机制进一步完善；12345投诉热线投诉办结率逐年上升。(办结率以举报投诉热线完成转办或移送的宗数与同一时期受理数之比)(1分)	住建、环保、商务、质监、工商、旅游、食药监、政务中心等
			2	34. 依靠质量提升，打造知名品牌；制定提升工业企业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品牌培育能力的相关措施及政策，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质量品牌诊断活动。(2分)	经信、商务、农业、工商、质监等部门
			2	35. 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建立健全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公示；开展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1分)	发改、农业、工商、质监、食药监、海洋渔业、检验检疫等部门
				36. 加强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推广导游征信系统，落实旅游行业失信惩戒制度，公布违法违规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1分)	旅游部门
否决项	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在考核年度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事件，判定为系统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公安、住建、商务、卫生计生、安监、工商、质监、食药监、旅游等部门
扣分项	-10分			在考核年度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经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事件，判定为系统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事件。	

附件 2

2016 - 2017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自评打分表(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分依据(注明得分、扣分情况)
质量目标	产品质量	12		
	工程质量	18		
	环境质量	12		
	服务质量	12		
	质量效果	10		
质量措施	质量宏观管理	10		
	质量安全监管	26		
否决项				

附件 3

质量考核工作联系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邮 箱

注：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考核工作部门按要求填写后，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传真至市质监局（联系人：郑耿斌，联系电话：8260861，传真：8260878，邮箱：jy8260878@163.com）。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 2016 年度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揭府函〔2017〕2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揭委办发〔2013〕25 号）等文件规定，市有关部门对全市 2016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

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优秀等次

(一) 市公安局、工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等 6 个单位，2016 年度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综合排名靠前，评为优秀等次。

(二) 榕城区榕东街道、中山街道，揭东区云路镇、埔田镇，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梅林镇、麒麟镇、洪阳镇，揭西县五经富镇、金和镇，惠来县周田镇、东港镇，空港经济区渔湖镇，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月城镇等 14 个乡镇（街道），2016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综合排名靠前，评为优秀等次。

二、良好等次

(一) 揭东区 2016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较好，被省评为良好等次，市给予通报表扬。

(二)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检察院，市法制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林业局、国资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民族宗教局、妇联、侨联、旅游局、接待办、人防办、烟草局、供销社、综合政务办、气象局、农垦局，统计局揭阳调查队，揭阳学院，揭阳日报社，省农信社揭阳办事处，揭阳监狱等 35 个单位，2016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较好，评为良好等次。

(三) 榕城区新兴街道、东兴街道，揭东区玉湖镇、锡场镇，普宁市流沙西街道、梅塘镇、船埔镇、南径镇，揭西县大溪镇、塔头镇、龙潭镇，惠来县惠城镇、隆江镇，空港经济区京冈街道、砲台镇，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磐东街道、桂岭镇等 17 个乡镇（街道），2016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较好，评为良好等次。

三、合格等次

除评为优秀和良好等次的市直单位、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外，其余市直单位、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场）评为合格等次。

希望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地区和单位再接再厉，继续为促进全市人口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其他地区和单位要以上述地区和单位为榜样，积极进取，确保 2017 年度计划生育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此件增发至乡镇）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3 日

揭阳市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 大数据应用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12号）精神，推动我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发展和深入应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保障全市人民健康为出发点，强化顶层设计，夯实基层基础，完善政策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建立互联互通的市、县（市、区）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促进跨机构、跨区域、跨行业的信息系统互联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医疗健康数据精准汇聚和集成共享，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创新，探索“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新模式、新业态，为全面深化医改、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揭阳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到2017年底，初步搭建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药品供应和公共服务六大业务以及跨机构、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与市级平台的标准化对接，基本实现与省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到 2018 年底，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初具规模，支持三医联动、分级诊疗、健康管理等服务。建立健全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形成覆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的高效统一网络，实现业务应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有效协同。

——到 2020 年底，实现全市健康医疗数据与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环境等基础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医疗、医药、医保和健康各相关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取得明显成效，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蓬勃发展，初步形成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体系。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标准体系、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制度、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健康医疗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二、加快建设共享开放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基础体系

（一）加快“一网三平台三数据库”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实施揭阳“健康云”服务计划。整合利用电子政务外网、网络运营商网络、政务云资源等现有设施资源，加快建设形成覆盖市、县（市、区）、乡（镇）、村（居）的健康医疗业务专网。建成统一权威、互通共享的市、县（市、区）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联结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市、县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成熟度评测，提高互联互通水平。建成全市统一的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以三大数据库为核心，建设市级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加快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改造升级。加快改造升级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减少重复投入，提高信息化建设

效率。打破垂直业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烟囱和孤立业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孤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要全部实现与市、县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的对接，逐步实现市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医疗基础数据和公共信息资源的整合，支持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药品管理、综合管理、居民健康服务的业务协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成熟度、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评测，提高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三）建立健康医疗数据汇集共享与开放机制。

推动政府健康医疗信息系统与全市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业务应用高效协同。结合“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需要，进一步推动人口、卫生等相关政务数据共享，畅通数据共享通道。建立卫生计生部门归口管理，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农业、商务、安全监管、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体育、统计、旅游、气象、保险监管、残联等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健康医疗数据定期交换、共享共用机制。（市卫生计生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负责，各有关单位配合）

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建立完善健康医疗数据采集、清洗、入库、存储规范，建立数据质量评测机制，坚持从源头控制数据质量，确保健康医疗数据的合法、真实、有效、可用。建设和完善健康医疗数据开放平台，畅通数据开放渠道，稳步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法制局配合）

三、全面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一）推进健康医疗行业治理大数据应用。

建立完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医改效果评价模型，实现对医疗服务价格、医保筹资和支付、居民医疗负担控制、药品使用等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效果的精准评价，提高改革决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对评估监测结果的运用，推动形成以数据为支撑的行业监管、绩效评价、投入补偿、人事薪酬等健康管理决策新模式。（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打通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和临床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通道，整合分析临床、运营、成本核算、质量评价数据，构建信息全面、评价科学、结论权威、更新及时的医疗机构评价体系，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可信度，并将其与医院评审评价、经费拨付、绩效工资等挂钩，推动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促进医院运营管理水平、医疗服务质量的提高，减轻居民看病就医负担。（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健全对医疗机构医疗、药品、医用耗材等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的监测机制，协同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药品及医用耗材招标采购、药品使用、医疗费用控制等业务信息，加强医疗保险反欺诈的监测与预警，助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加快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信息整合，实现综合监督执法信息与健康医疗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推进临床医疗和科研大数据应用。加强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科研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提升医学科研转化及应用效能。依托国家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集成医疗服务数据、药品研发评价与管理数据、中医中药数据、生物医学数据，开发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支撑临床医生提高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推进基因芯片与测序技术等生物医学技术在

遗传性疾病诊断、癌症早期诊断和疾病预防检测方面的应用，实现基因组信息与电子病历的有效对接，推动精准医疗技术发展。打造一批精准医疗专科、精准医疗试点医院。（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三）推进公共卫生大数据应用。推动各类国家专报信息系统与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免疫规划、网络直报、网络化急救、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职业病防控、口岸公共卫生风险预警决策等信息系统以及移动应急业务平台应用功能，提升公共卫生监测评估和决策管理能力。整合社会网络公共信息资源，完善疾病敏感信息预警机制。加强与省级、珠三角地区公共卫生机构的合作，开展公共卫生信息前沿技术研究、国际关注的突发急性传染病风险预警和预测研究，及时掌握和动态分析全人群疾病发生趋势、全球传染病疫情信息等国际公共卫生风险。推进疫情暴发国家和地区入境人员信息提前获取和信息共享工作，加强检验检疫、公共卫生、外事、商务、旅游、海关、口岸边检、海事、医疗、民航、港务、铁路等单位的业务协同，防控输入疫情，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推动药物使用、环境卫生、流行病学因素监测、虫媒监测、饮用水、健康危害因素、口岸医学媒介生物、核生化、食品、气象、检验检疫、体育、旅游等行业监测数据的共享，依托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有效评价影响居民健康的社会因素。开展重点传染病、职业病、口岸输入性传染病和医学媒介生物监测，整合传染病、职业病多源监测数据，建立实验室病原检测结果快速识别网络体系，提高预防控制重大疾病能力。（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

（四）推进中医药大数据应用。建设市级中医药大数据资源管理与利用平台、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云平台、中医特色慢性病管理、健康服务和治未病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完善中医药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相关标准，

建设涵盖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和中药饮片、中成药、院内制剂等方面的中医药大数据中心、中医诊疗技术数据库，推进中医药语义化、数据分析挖掘、智慧诊疗、知识管理等应用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实现中医药大数据资源的多元采集、深度分析，推动智慧中医医疗便民惠民。发展中医药数据资源增值服务、中医药创新服务，推进中医重大疾病协同攻关。（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文广新局、旅游局配合）

（五）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加强健康医疗海量数据存储清洗、分析挖掘、安全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攻关。加速健康医疗数据与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集成创新，促进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创新发展健康医疗业务，多措并举支持健康医疗服务业发展。发展居家健康信息服务，规范网上药店和医药物流第三方配送等服务，不断推进健康医疗与养生、养老、家政等服务业协同发展。推动中医药养生、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健康文化、体育健身、健康医疗旅游、健康环境、健康饮食等产业发展。（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科技局、民政局、文广新局、体育局、旅游局配合）

四、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发展

（一）发展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大力拓宽“互联网+医疗”的广度和深度。支持发展可穿戴医疗设备产业。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大力发展移动医疗、智慧医疗、个性医疗。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建立“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支付和信用、健康管理及促进体系。大力推进互联网健康咨询、网上预约分诊、移动支付、智能导诊、就诊全流程提醒和检查检验结果查询、随访

跟踪、医疗行业及机构的满意度反馈等应用，形成规范、共享、互信、便捷的健康医疗服务流程。发展第三方在线健康调查、咨询评价、健康管理、健康宣教等应用服务，促进健康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推广网上医院、掌上医院、云医院等新型网络医院建设模式，发展互联网医院，推动生育登记网上办理。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整合居民健康管理及医疗信息资源，开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电子健康信息服务。大力推进医保移动支付，结合网上办事大厅、手机 APP、微信等手段，开展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扩大社会保障卡在医保领域的应用，实现诊疗挂号、查询电子病历及健康档案、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等医疗服务“一卡通”。推进健康生活方式，鼓励居民激活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应用，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配合）

（二）全面建立远程医疗应用体系。

建设联接三级甲等医院和各县级医院的远程医疗系统。以县级医院为枢纽，建成延伸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村卫生站的远程医疗网络，逐步实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全覆盖，开展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影像诊断、心电诊断、监护指导、手术指导、远程教育等远程医疗服务。加强全市远程医疗网络与省级、珠三角地区知名医疗机构的联接，发展市际、省际远程医疗。（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建设区域病理、影像、心电诊断中心，进一步完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机制，实现检查检验结果的互连共享。制定远程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政策和质量管理等制度，推动远程医疗系统常态化运营。推进高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业

务协同。打通健康管理、疾病治疗、康复之间的数据通道，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要求，加快构建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三）推动健康医疗教育培训应用。依托国家健康医疗教育培训网络，探索建立互联网教学模式和方法，构建开放式的互联网健康医疗教育体系。整合线上线下优质网络教育资源，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健康医疗普及教育和开展面向健康医疗从业人员的职业继续教育。鼓励上级医院与对口帮扶医院、分级诊疗医疗机构间建立远程培训网络，组织远程手术示教，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扩大全科医生培养规模，保证全科医生培养质量。促进健康医疗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教育局、财政局配合）

五、健全健康医疗大数据保障机制

（一）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分级授权、分类应用、权责一致”的管理制度，强化居民健康信息服务规范管理，明确信息使用权限，切实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制定完善数据管理、数据与信息系统安全、健康数据隐私保护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的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个人隐私、人口基因等信息的保护，防止数据滥用和隐私泄露。遵循国家信息标准规范，建立健康医疗信息标准规范体系，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产品、服务流程标准化。加强标准应用水平评测，提高标准应用水平。（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质监局、法制局配合）

（二）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分级分类管

理。推行居民健康医疗服务实名制、健康医疗数据使用实名制管理。积极推进电子签名应用，建立服务管理留痕可溯、诊疗数据安全运行、多方协作参与的健康医疗数据管理模式。坚持内容安全和技术安全并重，确保区域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数据交换网络、关键信息系统的自主可控、稳定安全。开展大数据平台及服务商的可靠性、可控性和安全性评测以及应用的安全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防护、系统互联共享、公民隐私保护等软件评价和安全审查制度。建立健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大数据安全监测和预警，加强安全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联动，完善风险隐患化解和应对工作措施，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患者隐私、商业秘密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加强跨境交流合作、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的信息安全保护。（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配合）

（三）加强健康医疗信息化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以“数字化医生”为培养目标，制定健康医疗信息化人才发展计划，建立和完善医学信息学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高层次、复合型的医学信息研发人才和科研团队，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医学专门人才、学科带头人和行业领军人物。鼓励支持高等院校、健康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健康医疗信息企业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实训基地，紧贴健康医疗大数据行业发展需求，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畅通医学信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扩大发挥医学信息人才发展空间。有序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人才技术交流与合作。（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地要建立政府领导、多方参与、资源共享、

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提出本地区的落实方案，明确具体任务，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健康医疗数据质量、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等评测结果纳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考核以及卫生强县（市、区）评比内容。市卫生计生局要牵头建立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技术研发、新业态构建、应用推广的统筹协调，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对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支持。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军民整合发展，促进军地健康医疗数据规范衔接、互通共享、协同应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各有关单位配合）

（二）着力重点突破。各地要着力解决大数据应用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加快建设市、县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改造升级进度。从群众迫切需求的领域入手，实施健康医疗大数据示范工程，重点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行业治理、临床医疗和科研、公共卫生、中医药等大数据应用。大力支持健康医疗大数据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点发展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工作积极性高、隐私安全防范有保障的地区和领域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试点，及时总结经验，扎实有序推进。（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科技局配合）

（三）加大政策支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开发、运维服务、产业链建设。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合作，探索通过政府采购、社会众包等方式，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领域政府应用与社会应用相融合。鼓励创新多元投资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和监管制度，支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负责，

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科技局、金融工作局配合)

(四) 加强政策宣传。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政策解读, 大力宣传应用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应用前景,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形成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 宣传普及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知识, 不断提升群众掌握相关应用的能力和素养。(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各有关单位配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阳市“十三五”行政机关 公务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阳市“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4 日

揭阳市“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实施方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粤府办〔2017〕25号）精神，全面加强我市行政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促进“十三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两大战略，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全过程，打造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为推动我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建设新型工业城市、生态宜居城市、和谐文明城市发展目标提供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对行政机关公务员能力素质提出的新要求，以公务员履职尽责需求为导向，确定培训项目、

内容和方式方法，发挥培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2. 以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培养标准，突出理想信念和职业道德教育，把能力培养贯穿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的始终，注重学以致用，全面提高公务员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3. 分级分类，注重基础。推进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全覆盖，提高培训的统筹性和针对性，实现培训均衡发展。将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公务员的特殊需要相结合，重点加强基层和机关单位基础岗位（以下简称“双基”）公务员培训。

4. 依法治训，从严管理。建立健全培训法规制度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范培训流程。对培训教师和学员从严管理，保持良好的培训秩序和学习风气。

（三）工作目标。

“十三五”期间，我市行政机关公务员每人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90个学时（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下同）。到2020年，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模力争达到4万人次。分类培训取得突破性进展，“全覆盖、多层次、高质量、分类别”的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务员培训和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网络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培训工作刚性约束和活力显著增强，行政机关公务员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履职能力显著提升，工作作风持续改进。

二、培训内容

（一）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教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培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国史、国情省情教育，引导广大公务员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

看齐意识，自觉地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在行政机关公务员队伍中大力弘扬广东“敢为人先、敢闯敢试”的改革开拓精神，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增强工作主动性。

（二）职业道德教育。深入开展以“坚定信念、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责、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将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任职、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纳入各级行政学院等培训机构课程，确保在“十三五”期间完成对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轮训，使行政机关公务员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尚的精神追求。

（三）履职素质能力。加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区域协同发展理论等培训，强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等领域新知识培训，积极开展政府治理与服务、新型城镇化、应急管理、舆情应对、大数据思维、网络安全与保密、精准扶贫、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生态文明、国防教育、创建文明城市、“两学一做”、反腐倡廉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公务员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哲学、历史、科技、文学、艺术和国防外交、民族宗教、心理健康等方面培训，提升个人综合修养。支持行政机关公务员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与本职工作直接相关的职业资格培训。

（四）依法行政能力。围绕我市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理论、法治体系的培训。突出宪法培训，强化国家基本法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强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的培训，确保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提升公

务员法治思维，增强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组织市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开展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立法体制、依法决策程序等为主题的专题培训活动；组织县级、镇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开展以行政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程序、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等为主题的培训活动。

（五）改革创新能力。坚持将公务员教育培训与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实践紧密结合，深入学习“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内涵和要求，围绕国资国企、产权保护、价格财税金融、对外开放、养老保险等五大关键领域改革遇到的问题，深入开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内容培训，培养各级公务员改革创新思维和攻坚意识，丰富政策知识储备，提高改革创新能力和推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能力。

（六）专门业务培训。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抓好履职基本功训练，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必备知识培训，加强与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各种新理论、新知识、新技能的培训，切实提高公务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培训计划生成机制，将需求调研作为编制培训计划的必要环节，掌握不同类型学员的实际培训需求，科学设置培训课程。落实和完善办学质量评估办法和指标体系，坚持定量与定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定期开展教学和管理评估。建立评估档案管理和评估反馈机制，把评估结果作为安排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的重要依据。强化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培训与考核、任职、晋升等环节紧密结合。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参加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将参加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参加2个月以上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

（二）分级分片指导，服务中心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地区公务员工作实际需求，分片指导、分级负责，加快建设“层级清晰、地域协同、主题鲜明”的公务员培训体系。在全市范围内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题，重点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构建创新型经济格局为内容开展培训；侧重以区域协调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题，开展产业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制度、绿色发展理念等培训。艰苦边远地区以精准扶贫、社会管理为主题，开展“三农”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培训。

（三）强化四类培训，提升整体素质。进一步夯实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基础，灵活运用多种学习形式，促使行政机关公务员更新知识、提高素质。初任培训要按照应训必训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不断创新新录用公务员培养方式方法，深入开展新录用公务员导师制，规范新录用公务员宣誓工作。任职培训要着重提高参训率和提升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健全统一管理、统一要求、分级培训的任职培训模式，确保新任职公务员在任职前或任职1年内接受培训。专门业务培训要围绕不同部门、不同岗位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注重提高公务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职培训要结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灵活运用讲座、网络学习、以会代训、研讨式学习等方式，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专题培训。

（四）狠抓“双基”培训，重点支持基层一线。实施基层公务员培训工程，以县（市、区）、乡镇、街道和公共服务部门基层公务员为重点，根据部门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确定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基层公务员依法行政、政策执行、服务群众、应急处置和维护稳定综合能力。实施机关基础岗位公务员培训工程，以机关内设机构一般工作人员为重点，加强对调查研究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的培训。各级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要运用巡回宣讲、流动课堂、送教上门等方式，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双基”培训倾斜。各地、各部门要着力破解基层人员参

训难问题，创造条件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参加培训；要将“双基”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确保“双基”公务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不少于6天。

（五）推广网络培训，促进模式创新。加快构建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科学实用、资源共享、规范高效的网络培训体系。推进我市行政机关公务员网络培训平台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推动网络培训，实现网络培训覆盖率100%。县处级以上、科级及以下公务员每人每年参加网络培训分别达到50学时和80学时。

（六）探索分类培训，促进专业化发展。加强调查和基础研究，准确把握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行政机关公务员类别特点和不同培训需求，在抓好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教育的同时，采用“通用能力培训+类别专业能力培训”的方式积极探索推进公务员分类培训。综合管理类公务员培训以提高公共管理能力和综合能力素质为重点，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培训以更新专业知识和提升技术水平为重点，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以强化法律意识和提升执法能力为重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继续做好人民警察及其他特殊工作岗位公务员的实训工作。

（七）创新培训方式，不断提升教学效果。要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活动。鼓励各施教机构充分运用采取集中培训、集中辅导、讨论交流、案例研讨、个人自学和网络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教学趣味性，提升教学效果。对于集中培训、集中辅导，要摒弃传统教学模式比较死板的缺点，充分发挥多媒体教学近距离师生接触的优势，不断提高课堂教学的趣味性和生动性，达到更好的教学效果；对于讨论交流、案例研讨，要充分调动学员的积极参与热情，鼓励学员各抒己见，热烈参与讨论，达到启发、思考和抛砖引玉的效果；要通过个人自学、网络培训等培训方式，充分发挥学员个人主观能动性，引导学员积极主动学习。

(八) 抓好培训全流程，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各施教机构要认真制定具体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对象、经费和管理制度，并重点做好师资选配、学时安排、学员管理、培训效果评估等环节；市、县（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职能分工，认真做好公务员培训的实施、监督、考核和评估工作。要对培训班进行全程监督，在学习结束后严格开展相关考核工作，严禁走过场、弄虚作假。要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向学员了解培训班的培训效果，评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四、培训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发展规划和绩效考核内容，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系统培训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切实抓好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督促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和做法。

(二) 加大经费投入，增强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按照公务员法规定将公务员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按照公务员培训管理分工安排经费，尤其要对“双基”培训给予倾斜和必要保障，保证基层公务员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培训经费管理，完善培训经费“跟着项目走”的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 拓宽培训渠道，充实师资队伍。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按照突出特色、动态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培训机构的业务指导。进一步发挥各级行政学院培训主渠道作用，积极引入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等优质资源参与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服务。按照政治合格、素质优良的标准，建设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师资队伍，优化师资库资源。建立健全担任领导职务公务员上讲台制度。

(四) 强化监督管理, 严肃培训纪律。各级政府要健全公务员培训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 公务员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严肃查处违反公务员培训法规制度的行为。参训公务员应严格遵守培训规章制度和廉洁自律规定, 按要求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的, 按规定进行处理。对脱产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对弄虚作假获取培训经历、学历或学位的,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通信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 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揭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调整后成员如下:

一、揭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	洪创基	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张细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周济雄	市移动公司总经理
成 员	陈少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苏辉武	市民政局副局长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凤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惠胜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许大庆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政委
林少青 揭阳海关关长
孟小斌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李凯曼 市供电局副局长
林旭升 市海事局副局长
黄正德 揭阳军分区副司令员
姚 军 广梅汕铁路惠州车务路段揭阳车站副站长
谢少丰 市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黄海文 市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 市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黄加雄 市铁塔公司副总经理
姚 斌 市铁通公司副总经理

二、揭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周济雄 市移动公司总经理
副主任 谢少丰 市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 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外宣科科长
姚剑锐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无线电管理科科长
黄少通 市民政局救灾救济科科长
林东辉 市财政局行政文教科科长
郑楚周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科长
陈燕辉 市安全监管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副主任
高 伟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张谷琛 揭阳海关办公室主任
宋 伦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通导设备室副主任
邢林华 市供电局生产设备管理部主任

叶创标 市海事局指挥中心主任
张海生 揭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参谋
王晓兵 广梅汕铁路惠州车务路段揭阳车站客运主任
方定振 市移动公司网络部总经理
林史琼 市电信公司网络运营部总经理
介永为 市联通公司网络运维部总经理
周佑胜 市铁塔公司维护部经理
林传扬 市铁通公司维护业务部经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17〕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的通知》，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马儒生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王少鸿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培标 市公安局副局长

倪任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苏辉武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炳育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坤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清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凜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叶明文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成 员：沈少敏 市综治办副主任
谢泽佳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副科长
许大庆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
林益明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基层基础大队大队长
洪锐林 市民政局优抚安置科副科长
林 泳 市司法局基层工作管理科科长
林东辉 市财政局行政文教科科长
林育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位管理与监督科科长
陈锡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科长
陈庆锋 市卫生计生局人事科科长

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其日常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委员会人员如需要调整，由成员所在单位与市公安局协商后，报委员会主任批准，由市公安局发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参照市的做法尽快成立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 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揭府办〔2017〕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7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17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7〕2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府办〔2017〕31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7 年我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一、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

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制度，加快小型食品经营单位、散装食品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学校食堂和企业食堂食品安

全等管理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法制局配合）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宣传和指导，规范餐饮服务中食品添加剂使用。尊重传统饮食文化习惯，及时收集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品种，做好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市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的指导。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规范执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配合完成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与管理，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与跟踪评价，强化标准制定、执行和监管的衔接。（市农业局、卫生计生局牵头，市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净化食用农产品生产环境

贯彻实施广东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完成表层样点、深层样点、农产品样点布设和样品采集、制备、流转工作。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建立修复项目库。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启动揭阳市土壤污染环境损害评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环境监理、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管理等技术指南编制工作。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和技术研发平台的支持力度，加强科技支撑及成果转化。（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牵头，市科技局、城乡规划局、海洋渔业局配合）落实国务院、省和市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划定粮食禁种区域，严格实施分类管理，处理好调整种植结构和保护农民利益的关系，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市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各相关县级政府分工负责）

三、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

推进农业、渔业标准化示范区和果菜茶标准园、禽畜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创建工作，建设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 个。落实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主体责任，推行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现 2017 年农药使用量不超过近 3 年平均数，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24%、37%。实施农药经营许可、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兽用处方药管理等制度，推进兽药产品“二维码”追溯管理，80%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纳入试点。推行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积极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作用，推动政府、企业共同做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开展农药、禁用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瘦肉精”、生鲜乳、农资打假、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牵头，市工商局、质监局分工负责）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生产环节与市场流通环节管理衔接机制。（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四、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推行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市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管理，开展桶装饮用水生产行业专项整治，对液体乳生产企业进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推动大型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督促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创建“放心肉

菜示范超市”活动，对 27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入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餐饮单位“明厨亮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学校食堂“灭 C”行动完成率分别达到 90%、85%，“明厨亮灶”覆盖所有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大型餐馆和大型企业食堂，每个县（市、区）力争建成 1 条市级以上（含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加大网络订餐平台和入网经营者监管力度，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持证率、公示率均达到 98%。（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全面落实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开展打击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专项治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配合）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及标识标注行为。（市质监局负责）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进“南粤粮安工程”建设。（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排查治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治理监管力度，开展学校集体食堂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事件。（市政法委、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摊贩管理，引导食品摊贩进入指定或临时划定区域经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城管执法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五、严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落实市政府民生实事，实现 2017 年食品检验量达到 1.5 批次/千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根据国家和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

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方案，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理率达到 100%。（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卫生计生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揭阳检验检疫局分工负责）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机制，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舆情监测信息共享，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综合分析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隐患，研究提出防范举措。（市食安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卫生计生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揭阳检验检疫局配合）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加强应急工作，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保障香港《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平稳实施，开展供港蔬菜重点产品风险监控，获得约 200 个检测数据；保障重大节假日供港澳食品稳定供应。（揭阳检验检疫局牵头，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全市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划定或进一步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范围，活禽经营限制区设立家禽集中屠宰场，家禽批发市场设立集中代宰区，确保生鲜家禽安全有效供给，有效防控 H7N9 等流感疫情。〔市食安办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

六、大力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围绕市场需求调整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种植养殖结构，大力推进品牌建设，评选推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经营品牌各 2 个，积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

工作。(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和“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启动揭西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示范项目,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推动提升食品冷链物流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稳步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发挥“三同”在农业供给侧改革中的作用。(揭阳检验检疫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七、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违规使用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加大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查处力度,加大食品相关产品执法打假力度,加大重点敏感食品走私打击力度,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均要追究到人,并向社会公开被处罚人的信息。强化部门和区域间案件移送、督办查办、联合惩处等沟通协作,落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揭阳海关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从严从重处罚一批影响

恶劣的典型案例，坚决遏制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开展打击互联网食品安全、食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规范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移送、入罪、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工作。（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八、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落实揭阳市“十三五”食品安全相关规划，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强化各级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力量，加强各级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将各地落实抽检、执法装备、信息化、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等经费安排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指标，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工负责〕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推进检查员队伍专业化、专职化和高效化，实现检查工作常态化、法制化和体系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完善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油、酒类、盐等市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应用。（市农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通过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示范。（市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九、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贯彻实施《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保证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发挥食安委统一领导、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市食安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以下称“双安双创”），推进揭西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推动 1 个县（市、区、园）启动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全面总结推广可借鉴的食品安全治理经验。（市食安办牵头，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揭阳检验检疫局，试点创建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对各县级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强化评议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组织对市级食品安全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评议考核，督促监管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建立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监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十、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做好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市委宣传部负责）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展示“双安双创”成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强化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科普网点建设，开展食品药品科普知识进基层宣传月活动，举办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展，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网站，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科协分工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知识和食源性疾病预防常识教育。（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贯彻实施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建立健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工

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其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为:

主 任: 吴毅青(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 元国龙(揭阳海事局局长)

副 主 任: 黄正德(揭阳军分区副司令员)

林旭升(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成 员: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雄(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方建伟(市口岸局副局长)

钟 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调研员)

林益生(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陈惠胜（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杨泽生（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副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邵业华（揭阳市公安边防支队参谋长）
黄绍辉（省渔政总队揭阳支队支队长）
陈 焕（市机场办科长）
黄海文（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甲炼（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经理）

揭阳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设在揭阳海事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林旭升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3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森林 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把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到实处，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人员如下：

总 指 挥：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吴毅青（副市长）

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梁细亮（市委宣传部分调研员）

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庄松辉（市粮食局局长）

洪镇海（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叶元春（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吴榕生（市人社局副局长）

黄榕波（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卢炎标（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郑海忠（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钟 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调研员）

李丽曼（市旅游局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包应配（市武警支队参谋长）

黄正德（揭阳军分区副司令员）

黄国藩（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立群（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海文（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马玉林（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陈锐彬兼任，李伟才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电话：8768658，传真：833900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三防 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实施三防标准化建设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5 日

揭阳市实施三防标准化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粤委办〔2016〕81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市县镇三防系统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精神，根据省防总《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开展市县镇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粤防〔2017〕58号）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新形势下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特点，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为统领，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三防工作方针，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扎实开展各级三防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三防能力建设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围绕“组织健全、职责明确、管理规范、队伍专业、手段先进、反应快速、保障有力、应对有序、减灾有效”的目标，健全各级三防组织架构，加强人员配备，完善各类工作预案，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配备值班、会商等业务用房和先进实用的设备设施、通信网络和业务信息系统，储备必要的三防物资，落实业务工作经费，全面提升我市各级政府防灾减灾能力。确保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市、县、镇级三防标准化建设任务。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开展市县镇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市、县、镇三防标准化建设包括组织架构、责任体系、工作预案、规章制度、物资设备、抢险队伍、工作场所及信息化建设等 7 个方面。

(一) 组织架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各级三防组织架构和经费来源与其履行的职责相适应。各级防办人员的年龄、专业、学历要搭配合理，并按照全员培训的要求，制订培训计划，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应急管理水平。

1、完善健全基层三防组织架构。目前，市、县（市、区）两级防办的机构已健全，镇街一级必须理顺机制，健全三防工作机制。

2、各级防办汛期 24 小时值班要求。市级防办每班值班人员 3 人，安排带班领导不少于 1 人（由市三防指挥部安排领导担任）；县级防办每班值班人员 2 人，带班领导不少于 1 人（由县级指挥部安排领导担任）；乡镇（街道）防办每班值班人员 1 人，带班领导不少于 1 人（由镇（街道）领导担任）。村（居）委会要明确三防工作任务，由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并指定 1-2 名工作人员作为三防工作信息联络员。

(二) 责任体系。建立和完善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三防责任制。

1、市、县两级要明确辖区内各级各类三防责任人，并将党政单位、水利工程、重点部门、抢险队伍、人群转移等各类责任人信息录入责任人和预案管理系统，原则上辖区相关责任人数量不低于常住人口的 5%。

2、镇（街道）要针对水库、堤防、水闸、山塘、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危房等重要工程或区域落实巡查管理人员，负责工情巡查、记录；

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危房落实监测员；村（居）落实山洪灾害预警责任人。落实辖区学校、旅游景点、重点企业、工地、林场、渔船、海上作业等重点环节相关三防责任人，并录入责任人和预案管理系统，原则上辖区相关责任人数量不低于常住人口的 5%。

（三）工作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修订、完善各类三防应急预案，完善各类预案台帐登记管理工作。

1、市、县两级每年汛前应根据工情等实际变化，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切实增强预案的专业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预案主要包括：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洪水调度预案、其它各类专项预案（城市、水库、蓄滞洪区等）。预案要录入全省三防责任人和预案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2、镇（街道）要编制三防工作应急预案，预案编制充分考虑可操作性，着重突出应急抢险、危险地带人员转移安置，确定避灾（险）安置场所，明确避险预警方式、转移路线等，每年要对预案进行修编。制订三防工作台帐，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防御重点对象和重点设施、人员转移安置等专项应急预案。村（居）要编制“一页纸”预案。村（居）预案报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备案，镇（街道）级预案报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备案。预案要录入全省三防责任人和预案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四）规章制度。按照规范管理的要求制定相应规章制度。

1、市、县两级要结合本地区三防目标任务，制订、完善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三防检查、值班管理、会商预警、联合值守、水旱灾害统计及信息报送管理、物资储备管理、灾害评估、督察和责任奖惩等制度。

2、镇（街道）要建立三防工作职责、汛期 24 小时三防值班、辖区水利工程防汛安全检查、三防物资储备和管理、三防信息报送等制度。各项工作制度、职责要上墙悬挂。建立三防值班台帐记录、防汛责任检

查签名登记台帐。

(五) 物资储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配齐抢险物料、救生救援器材、抢险机具、抗旱物资等三防抢险救灾应急物资设备。

1、市、县两级要结合本地三防物资储备实际需求，建立适宜各类物资安全存放、方便调运的固定场所作为三防物资仓库。其中市级仓库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县级仓库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要储备应急发电机、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救生圈、防汛帐篷、编织袋、钢筋笼、土工布（膜）、大功率抽水泵、应急照明等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其中，市级仓库冲锋舟、橡皮艇总数不少于 50 艘，县级仓库冲锋舟、橡皮艇总数不少于 30 艘。同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登记预备制度，对本区域可调用的挖掘机、运输车辆、救生器材等大型抢险机械、运输工具、应急抢险施工队伍等进行动态管理。市、县两级防汛物资仓库要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做好物资养护工作，并将物资储备情况录入全省三防物资管理调度系统进行规范管理。

2、镇（街道）要结合本地防汛物资储备实际需求，建立适宜各类防汛物资安全存放、方便调运的固定场所。储备应急发电机、橡皮艇（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应急照明、木桩、铁锹、绳索等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同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登记预备制度，对本区域可调用的挖掘机、运输车辆、救生器材等大型抢险机械、运输工具、应急抢险施工队伍等进行动态管理。辖区水利工程水库、山塘、涵闸、堤防要储备石块、砂石料、编织袋等应急物资。每个易发洪涝灾害的村（居）要配备铜锣、手摇报警器、大喇叭等预警设备和橡皮艇、救生衣等救援装备。要按照维护保养要求做好物资保养工作，确保物资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保障随时应急调用。

抢险队伍。按照“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原则，加强抢险队

伍建设，着力提升实战水平，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1、市、县两级要建立一支以民兵为主要力量的轻舟应急队伍，其中市级人数不少于50人，县级人数不少于30人。能驾驶冲锋舟、橡皮艇等实施应急救援任务。通过与有实力的水利施工企业合作共建方式，建立工程应急抢险队伍，能对水库、堤围、涵闸等水利工程实施应急抢险任务。每年要组织抢险队伍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镇（街道）要建立一支以民兵为主要力量、人数不少于15人的三防应急队伍，配备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等救援装备。每年要组织抢险队伍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七）工作场所及信息化建设。按照《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市县镇三防办信息化建设标准的通知》（揭市防〔2017〕6号）要求，市、县两级要建设三防会商区（市不少于200平方米，县不少于120平方米）、三防办专用值班区（市不少于60平方米，县不少于30平方米）、三防成员单位联合值班区（市级不少于80平方米，县级不少于60平方米）、三防系统操作区等专用工作场所，镇（街道）要建立三防专用值班会商区等工作场所（不少于20平方米）。同时，市、县、镇要按照《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市县镇三防办信息化建设标准的通知》（揭市防〔2017〕6号）文的有关要求相应配备指挥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商系统、三防信息接收应急保障系统、通信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信息化系统装备。

四、实施步骤

按照试点先行、逐步展开的方式，于2018年底前完成市、县、镇三防标准化建设任务，具体分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2017年9月底前，市、县、镇要出台本辖区三防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经本级政府印发实施。

第二阶段：试点建设。2017年12月底前，市级要完成不少于1个

县、县级要完成不少于 1 个镇的标准化样板建设任务。市级选择惠来县作为三防标准化建设试点样板县。

第三阶段：全面展开。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推广。2018 年 5 月底前，基本完成市、县两级三防标准化建设。2018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镇（街道）三防标准化建设。

第四阶段：考核验收。2018 年 11 月底前，县完成对镇（街道）三防标准化建设考核验收，市完成对县、镇（街道）三防标准化建设考核验收。

五、部门工作职责

三防标准化建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才能完成。

三防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和有关协调工作。

编办负责三防标准化建设的有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职能调整工作。

财政部门争取加大对本辖区三防标准化建设资金投入。

发改部门负责有关项目立项支持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落实三防物资仓库用地保障。

住建部门负责优化基建审批手续，支持项目建设。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协助解决推进三防标准化建设的有关信息化问题，指导“互联网+防汛”等信息化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三防标准化建设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等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做好工作，确保三防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实施。各县（市、区）应当进一步明确当地组织协调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

六、工作要求

(一) 深化思想认识，增强抓好标准化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推进市县镇三防标准化建设是适应当前新形势新任务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落实防灾减灾新理念的必要条件，是提升基层三防整体能力的必由之路。三防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大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针对新形势下三防工作面临的新任务、新挑战、新机遇，加强三防标准化建设，强化三防工作末端落实，以标准规范引领基层三防整体能力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二)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标准化建设有力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市三防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三防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推进三防标准化建设过程中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副秘书长、水务局长为副组长，发改局、财政局、编办、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经信局、人社局、气象局、三防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三防办。

县、镇也要相应成立负责本级三防标准化建设的领导小组，努力形成“党委重视、政府支持、各方联动、协作有力”的良好格局。

(三) 积极主动作为，推进标准化建设创新发展。要牢固树立不等不靠、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的思想，抓住契机，逐一解决难点问题。一是地方财政部门要争取加大资金的投入力度。二是部门要协调联动。三防标准化建设涉及内容多、涵盖面广，发改、财政、国土、住建、编办等有关部门要协调联动，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确保任务按时完成。三是创新方式方法解决突出问题。可采取政府雇员、聘员、购买等方式加强三防工作力量。三防物资仓库面积难以达标的，可采取租赁、代储等方式完成储备任务。

(四) 强化考核督查，确保标准化建设落到实处。市三防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级三防标准化建设进行定期检查督导，对照时间节点通报各地工作进展，对进展缓慢和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地方予以

通报批评，并告知当地党政主要领导。

各县（市、区）于9月底前，将有关前期工作落实情况及相关材料报市三防办。（联系电话：8229427 传真：8229671 邮箱：jy8229427@163.com）。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电线电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电线电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电线电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挥全市电线电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曾瑞如（副市长）

副组长：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少纯（市质监局局长）

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小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勇彬（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湧龙（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黄伟彬（市安监局副局长）
林少锐（市公路局副局长）
林少汉（市工商局副调研员）
魏育青（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黄勇东（市供电局副局长）
胡 晶（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加雄（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由魏育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百人团”工作协调小组及办公室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百人团”工作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工作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

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端雄（副市长）

成 员：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洪创基（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少平（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许剑芒（市科技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江华文（市商务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傅友好（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林少纯（市质监局局长）

林奕涛（市法制局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孔 博（团市委书记）

林少光（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张伟新（市国税局局长）

郑杰鹏（市地税局局长）
黄昌隆（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王学臣（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蔡志成（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行长）
陈映东（农业银行揭阳市分行行长）
夏永元（中国银行揭阳市分行行长）
陈建辉（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行长）
陈春广（交通银行揭阳市分行行长）
张珂（省农信社揭阳办事处主任）
吴汉通（榕城区区委副书记、区长）
方峰（揭东区区委副书记、区长）
林钢捷（普宁市市委副书记、市长）
杜光亮（揭西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贝继勤（惠来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陈少伦（揭阳产业转移园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邱鹏（空港经济区区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庄宝明（普侨区区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赖源凯（大南山侨区区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陈俊谦（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区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吴克东（市金属企业联合会会长）

“百人团”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洪创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细平、王晓旋、许永胜、谢鹏飞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第七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学生运动会 筹（组）委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市第七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学生运动会”的组织领导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七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学生运动会筹（组）委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姚丽璇 副市长
副主任：陈家鹏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育文 市教育局局长
陈少锋 市体育局局长
委 员：梁细亮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倪任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培标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钟山市 卫生计生局副调研员
陈建林 市体育局副局长
蔡文一 市体育局副局长
许少章 市体育局副调研员
江淑红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郑培亮 揭阳日报社副总编辑
庄贞耀 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黄维深 揭阳一中副校长
罗烜市 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李凯曼 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林少佳 榕城区副区长
方锦屏 普宁市副市长
钟金鸿 揭东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刘小电 揭西县委副书记
许松青 惠来县委副书记
洪晓璇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党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吴群辉 空港经济区区委委员
罗汉林 普侨区区委副书记
林少鸿 大南山侨区区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陈武才 大南海工业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人

筹委会将于运动会开幕前一天转为“揭阳市第七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运动会结束后组委会自行解散。

筹（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陈少锋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倪任华、陈建林、蔡文一、许少章同志担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交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按照市委的工作部署，为全力推进我市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交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马儒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吴毅青（副市长）

成 员：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林少纯（市质监局局长）

柳沐荣（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杨瑞良（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刘玉荣（市公路局局长）

李丽曼（市旅游局局长）

元国龙（揭阳海事局局长）
陈锡辉（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郭大杰（揭阳潮汕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
吴汉通（榕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方 烽（揭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林钢捷（普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杜光亮（揭西县委副书记、县长）
贝继勤（惠来县委副书记、县长）
陈少伦（揭阳产业园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邱 鹏（空港经济区区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庄宝明（普侨区区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赖源凯（大南山侨区区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郭汉彪（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陈晓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 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统筹推进我市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

制定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规划，同步建设城镇学校，努力办好乡村学校，控制和消除大班额，实现义务教育标准化学学校全覆盖，全面推进公办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

二、加大教育投入，提高保障水平

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和完善随迁子女入学制度、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资队伍水平

优化教师编制管理，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拓宽教师来源渠道，提升教师思想道德和教育教学水平，健全教师、校长管理和交流制度，切实保障教师待遇。

四、深化教育改革，提高办学水平

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努力提高办学水平，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五、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各地要按照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目标和措施要求，结合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政府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检测和激励机制，有效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各县（市、区）要及时将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展情况报市教育局，实施方案于 8 月底前上报，进展情况每年 12 月底前上报。联系人：陈武鑫，电话：13927008922，传真：8724404，电子邮箱：jysjjk@163.com。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 号）请自行登陆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704/t20170427_703614.html 下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揭阳市外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外贸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外贸工作中碰到的困难与问题，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提质增效，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外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及任务

研究制定外贸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交流促进外贸发展的工作成效和经验，协调解决外贸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和重大问题；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协调商务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商务局局长任副召集人，市商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和市财政局、国税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海关、揭阳检验检疫局主要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具体时间、地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经召集人同意，可邀请其他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会

议。

(二) 成员单位须于每季度首月 25 日前将上一季度工作情况(包括工作成效及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措施办法)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 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或达成的共识经召集人同意后,形成会议纪要印发至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四、有关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负责,严格遵守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共同做好外贸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开展经济户口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迎盛会·百日百项大行动”的决策部署,做好经济户口清理工作,帮扶小微企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开展经济户口清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指导、督查全市经济户口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常务副组长：陈定雄（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曾瑞如（副市长）

刘端雄（副市长）

成 员：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许剑芒（市科技局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江华文（市商务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叶明文（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方伟斌（市统计局局长）

柳沐荣（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杨瑞良（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王 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林少纯（市质监局局长）

罗 烜（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

张伟新（市国税局局长）

郑杰鹏（市地税局局长）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曾忠良（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吴伟斌（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胡楚城（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吴汉通（榕城区区长）
方 烽（揭东区区长）
林钢捷（普宁市市长）
杜光亮（揭西县县长）
贝继勤（惠来县县长）
陈少伦（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邱 鹏（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庄宝明（普侨区管委会主任）
赖源凯（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主任）
陈俊谦（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袁泽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鸿进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张细平、方伟斌、陈庆鸿同志兼任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由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的领导，切实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有关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领导我市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我市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市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陈 东（市 长）

副组长：陈定雄（常务副市长）

成 员：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郑旭亮（市审计局局长）

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黄昌隆（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王学臣（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财政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常务副市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罗俊波（市编办主任）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方伟斌（市统计局局长）

林奕涛（市法制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林奕涛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曾瑞如（副市长）

副组长：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方伟斌（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梁细亮（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正忠（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 雄（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刘汉立（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林声彤（市海洋渔业局总工程师）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杨楚平（市质监局副局长）
杨小勇（市能源局副局长）
杨隆重（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郑明钦（市地税局副局长）
许少波（市国税局副局长）
何连维（揭阳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由林正忠同志兼任，黄华斌同志（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9 日

关于姚丽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2017〕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7 年 7 月 28 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免去：

姚丽璇同志的揭阳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陈俊谦同志的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1 日

关于张伟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7〕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7 年 9 月 29 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

张伟勤同志为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叶明文同志为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免去：

黄克新同志的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方海宏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批准：

免去方海宏同志的揭阳市财政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

关于杨文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批准：

杨文忠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调研员；

林木雄同志任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

免去黄李昌同志挂任的揭阳市政府副秘书长，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电子商务创业学院院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

关于曾杨慧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

免去曾杨慧同志的揭阳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少龙同志的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海明同志的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王一乾同志的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21 日

关于王锐彬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批准：

王锐彬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钟山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调研员（试用期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关于陈若波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批准：

免去陈若波同志的揭阳市财政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关于林正忠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批准：

林正忠同志任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9 月 8 日

关于李桂鑫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批准：

李桂鑫、刘瑞叶同志续任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任期 5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9 月 8 日

关于梁若云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批准：

免去梁若云同志的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9 月 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gov.cn>)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